

济南市钢城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 (2021—2035 年)

文本·图集

钢城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规划基础	6
第一节 现状基础	6
第二节 问题挑战	6
第三节 发展机遇	9
第三章 目标战略	11
第一节 功能定位与目标愿景	11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12
第四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14
第一节 区域协同	14
第二节 底线约束	17
第三节 总体格局	19
第四节 规划分区	20
第五节 用途结构优化	23
第五章 建设“和美乡村”农业空间	26
第一节 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26
第二节 农业生产空间	27
第三节 乡村建设空间布局	28
第四节 土地综合整治	31
第五节 村庄建设管理	32
第六章 保育“绿水青山”生态空间	36
第一节 生态安全格局	36
第二节 生态保护与管控	36
第三节 生态修复	38
第七章 打造“魅力宜居”城镇空间	42
第一节 人口与城镇化	42
第二节 城镇空间格局与城镇体系	42
第三节 产业空间布局优化	43

第四节 居住与住房保障	45
第五节 城镇建设用地节约集约	45
第八章 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	47
第九章 中心城区空间布局	53
第一节 中心城区范围与空间结构	53
第二节 用地功能布局	54
第三节 城市“四线”管控	56
第四节 蓝绿网络与开敞空间	57
第五节 地下空间利用	58
第六节 城市更新	60
第十章 城市特色与魅力塑造	64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64
第二节 文化传承与弘扬	64
第三节 空间形态与风貌塑造	65
第十一章 重要支撑体系	67
第一节 安全韧性与防灾	67
第二节 综合交通	69
第三节 城乡公共服务设施	71
第四节 市政基础设施	72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保障	75
第一节 规划落实与传导	75
第二节 实施保障措施	77
第三节 数据库与信息化建设	78
附图	79

第一章 总 则

第 1 条 编制目的

为全面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落实《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济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各项要求，优化钢城区全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建立“多规合一”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全域国土空间新格局，提升空间治理现代化水平，编制《济南市钢城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 2 条 规划地位

本规划是钢城区面向2035年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对钢城区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做出的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是对国家和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的细化落实，是编制相关专项规划、详细规划和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在钢城区行政区范围内进行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活动，均须符合本规划。不在本规划明确的规划体系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

第 3 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

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济南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深入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推进新旧动能转换，统筹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严守“三条控制线”管控要求，优化农业、生态、城镇功能空间，加快建设现代化高品质美丽钢城，为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会建设作出钢城贡献。

第4条 规划原则

底线管控，绿色发展。贯彻耕地保护、环境保护基本国策，落实黄河重大国家战略要求，建立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统筹管理体系，严守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和国土安全底线，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

创新引领，动能转换。全面推进以钢铁产业新旧动能转换为引领的创新驱动战略，全力做优存量、严控增量，做强先进制造业，做大现代服务业，做优文旅产业。推动科技创新赋能，激发市场化的创新动力，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不断创造产业新动能、塑造发展新优势。

全域统筹，协调发展。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等要求，优化区域协同发展格局，构建科学合理的农业发展、生态安全和城镇建设格局，统筹全域全要素科学

配置，提高发展的整体性与协同性，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质量和效率。

以人为本，共享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快补齐民生短板，提高民生服务设施供给质量，全面改善城市风貌，塑造高品质人居环境。加快城市精细化管理，提升治理效能，增强城市综合防灾能力和安全韧性，着力提升市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多规合一，一张蓝图。坚持“多规合一”，统筹各类空间性规划，形成一本规划、一张蓝图，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各类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确保一张蓝图干到底。建立协同治理的规划实施机制，提高规划建设管理水平，共筑美好家园。

第5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6.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7.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8. 《国务院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

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9.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

10. 《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11. 《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12. 《济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3. 《济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4. 《济南市钢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年印发）

1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等

第6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钢城区行政辖区全部范围，总面积506.42平方千米。其中，中心城区为艾山、汶源、颜庄、里辛4街道的现状集中建设区域和规划扩展区域，面积约69.14平方千米。

第7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基期年为2020年，近期至202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第8条 规划效力

本规划自济南市人民政府批复之日起施行，由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和擅自修改。本规划依据国家发展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因国家重大战

略和重大政策调整、经济发展条件发生重大变化、重大项目建设、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本规划的，须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第二章 规划基础

第一节 现状基础

第9条 国土空间底数分析

根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依据2020年度变更调查，钢城区全域规模506.42平方千米，其中耕地112.04平方千米、园地54.04平方千米、林地159.89平方千米、草地19.65平方千米、湿地0.05平方千米、农业设施建设用地7.75平方千米、城镇建设用地48.42平方千米、村庄46.88平方千米、区域基础设施用地9.72平方千米、其他建设用地5.95平方千米、陆地水域19.70平方千米、其他土地22.33平方千米。

第10条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

水资源是约束钢城区城镇建设规模的关键因素。水资源对钢城区人口约束上限最优不超过62万人，紧约束条件下不超过74万人。可承载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约75-90平方千米。

第二节 问题挑战

第11条 生态本底面临较大挑战

山体生态空间受到侵占。钢城区矿产资源丰富，境内分布有煤矿、灰岩矿等众多矿山。受矿山开采影响，造成山体采空塌陷、地下含水层破坏。地质地貌景观和植被破坏严重，部分矿山存在地质隐患。

河道水环境退化，防护生态空间受到挤压。钢城区城镇建成区的雨污管网体系不健全，部分水环境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城市对于雨洪的利用和管理能力较弱。在中心城区和街道驻地范围内，河道多为硬化岸线，生态空间不足，净化能力较弱。

生态廊道和斑块破碎化。钢城区东部和西部山体较多，中部为城市建设区。随着城市的扩张，各类生态斑块逐渐碎片化，部分生态空间被城市建设空间侵占与蚕食。

第 12 条 新旧动能转换任务艰巨

钢城区对钢铁行业依赖度高，新旧动能转换任务艰巨。当前钢城区经济发展长期依赖钢铁产业发展，钢铁产业占工业主营业务收入80%以上，其他产业也多位于钢铁产业链上，钢铁行业对于钢城区经济发展影响巨大。

产业发展处于转换期，新型产业发展较弱。钢城区正处于由投资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向的机遇期，但创新平台、创新主体仍然较少，创新生态环境无优势，创新人才不足，尚未形成成熟的创新功能区和优势创新产业，制约了钢城区经济发展提质提速。

第 13 条 城镇土地利用效率不高，空间品质有待提升

钢城区土地集约利用效率不高，建设用地人均指标偏高。钢城区城镇用地规模48.42平方千米，按照钢城区现状城镇人口20.11万人计算，人均城镇建设用地约241平方米（扣除莱钢约16平方千米建设用地后，人均建设用地面积161平方

米)。

基础配套欠缺，城市空间品质偏低。商业商务服务功能设施等级偏低，文化和体育设施缺口较大，公共服务设施覆盖不足。产业区产城格局有待改进，职住关系不平衡。公共服务配套不足和城市品质不高成为吸引人口的最大短板。

第 14 条 人口增长缓慢，城镇化水平和质量有待提升

钢城区城镇人口增长缓慢，缺少持续性的增长动力。钢城区人口增长率一直远低于全市其他区县，产业结构偏重，对城镇就业的促进作用有限。现有产业对于高端人才的吸引力不足，未出现科技龙头企业，高新技术产业占比仍然偏低，高端产业（如信息、金融）对就业的拉动能力仍显疲软。

乡村人口半工半农现象突出。钢城区农业户籍人口远大于乡村就业人员，且近年来差值扩大，二三产从业人员有很大一部分处于职住分离状态，半工半农现象明显。

半城半乡的空间组织，产、城、乡空间混杂。城镇建成空间半城半乡特征突出。城镇开发边界内宅基地占比较高，城镇化的质量有待提升。

第 15 条 基础设施支撑有待进一步提升

交通设施需进一步完善。受地形影响，钢城区对外交通以南北向为主，过境交通与城市内部交通重叠，缺少与莱芜区、沂源县、新泰市等周边区域联通的高等级道路。

城市能源保障、韧性城市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城市防洪排涝标准、综合防灾系统标准和覆盖范围需进一步完善。

城市供排水安全需进一步提升。钢城区供排水设施难以满足发展需求，需加强水源安全性，提高水资源的循环利用水平。

第三节 发展机遇

第 16 条 济南市在国家重大战略中地位凸显

济南市是全国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相汇重地，济南市在黄河流域的地位更加凸显，是国内大循环的战略节点、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战略枢纽，承担着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作出示范的重任。国家、省密集推动支持济南市发展的各项政策，济南市经济总量逐年稳定提升，发展前景良好。良好的区域发展环境和政策支持，明确了钢城区的发展方向、夯实了发展基础。

第 17 条 二十大报告提出推动绿色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二十大报告提出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钢城区作为大汶河的源头，落实生态优先，实施山河林田湖草综合治理，保护大汶河流域的绿水青山是首要任务。加强流域生态综合整治、城市污水处理和水土保持是钢城区未来重要的生态责任，也是钢城区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生态理念，打造绿色发展的重要路径。

第 18 条 济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定位莱芜——钢城为“济南副城”

济莱高铁的开通，强化了莱芜区、钢城区与济南市主城区的联系，加强了人员社会交流，降低发展成本，有利于强化莱芜——钢城作为“济南副城”的发展定位，有利于莱芜——钢城承担区域综合服务功能，突出对济南辐射带动鲁中南地区的“副城支撑”作用。钢城区作为辐射带动鲁中南地区的战略支点，提升经济发展水平和综合服务能力，对打造济南都市圈、提升济南市鲁中南地区的辐射带动能力意义重大。

第 19 条 “东强”战略提出莱芜——钢城打造黄河流域先进制造业中心

济南“新十字方针”提出“东强”区域要打造全市重要的金融商务集聚区、对外开放新高地、科技创新策源地、智造济南主阵地，加快莱芜——钢城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一体化打造黄河流域先进制造业中心。钢城区加快莱钢技术改造和产业升级，发展精品钢、优特钢等支柱产业，打造精品钢产业基地、“中国氢谷”钢城示范运行区，明确了发展导向和钢城区作为全市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基地的发展地位。

第三章 目标战略

第一节 功能定位与目标愿景

第 20 条 核心功能定位

济南副城高质量发展的增长极、辐射带动鲁中南地区的战略支点、全国重要的精品钢及深加工产业基地。

第 21 条 目标愿景

贯彻落实中国式现代化、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等要求，积极推动新旧动能转换与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快建成现代化高品质美丽钢城、支撑副城高质量发展的“南翼增长极”、辐射带动鲁中南地区的桥头堡。

第 22 条 分阶段目标

到2025年，积极融入省会发展新格局，构建“智造济南”东部崛起新引擎。经济总量在全省县级位次不断前移，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新旧动能转换实现新突破，先进制造业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四新”经济增加值占GDP比重稳步提升。人才吸引和人口集聚能力提升，创新创业的城市文化氛围显著加强。城乡人居环境大幅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断减少，城乡绿化覆盖率显著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明显增强，钢铁之城特色景观风貌更加彰显。

到2035年，基本建成现代化高品质美丽钢城、支撑副城高质量发展的“南翼增长极”、辐射带动鲁中南地区的桥头

堡。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活力迸发，经济发展内生动力明显强劲，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竞争力、对外开放水平实现更大提升。地区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收入迈上新台阶，基本建成经济强区、产业高地、现代化高品质美丽钢城。深度融入省会经济圈、济南都市圈，高端创新资源要素进一步集聚，科创中心等平台载体对经济发展的驱动作用日益明显，一体化发展水平实现更大提升。

到2050年，全面建成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会的“南翼增长极”、桥头堡。建设产业高地、物流高地、生产服务高地、生活服务高地，实现“智造钢城、科创钢城、山水钢城、幸福钢城”的目标愿景，成为一座先锋、精致的新钢城。

第 23 条 规划指标

落实《济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约束性指标要求，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从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3个方面着手加以控制和引导，确定钢城区共计3大类23小项的国土空间规划指标体系。其中约束性指标7项，预期性指标16项。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第 24 条 全域统筹战略

统筹协调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要素和钢城独特资源禀赋，节约集约利用水资源和土地资源，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

护格局，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整体保护。

第 25 条 绿色生态安全战略

严格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总体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推进大汶河流域综合治理，切实落实山东棋山幽峡国家森林公园的保护要求。

第 26 条 区域协同战略

积极承担作为辐射带动鲁中南地区战略支点的责任，扩大对鲁中南地区的影响力和带动能力，联合莱芜承担济南副城的综合职能，融入省会经济圈、济南都市圈一体化战略布局。

第 27 条 动能转换高质量发展战略

紧抓新旧动能转换和高质量发展机遇，壮大特色鲜明、层次清晰的主导产业集群，拓展新动能，全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优化产业空间布局，保障新动能发展空间。

第 28 条 城乡品质提升战略

坚持贯彻“以人为本、城乡融合”发展理念，打造多元、包容、全民友好的美丽家园，提升城乡公共服务品质，塑造绿色公园城市，促进产业园区向产业社区转型。

第四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第一节 区域协同

充分发挥钢城区区位优势条件、资源禀赋，统筹推进区域协同发展，落实黄河重大国家战略，融入省会经济圈，支撑济南都市圈一体化发展，落实“东强”新发展格局要求，加强邻界地区协同协作，打造省内区域协作和毗邻地区一体化发展的典范。

第 29 条 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

共同推进大汶河流域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协同莱芜、新泰、肥城、宁阳、汶上、东平等大汶河流经区县，建立生态环境联防联控机制，加强大汶河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提升流域污染治理一体化水平，构筑生态安全屏障，共建黄河下游绿色生态走廊。

加强与沿黄区县产业协作。立足钢铁资源与品牌优势，对接以钢铁及精深加工、氢能、粉末冶金为主导产业的沿黄区县，开展项目合作，优化与延伸产业链，合作搭建战略性新兴产业合作平台，协同区域创新资源，共促产业优化转型。

第 30 条 积极融入省会经济圈

建立便捷交通网络，快速链接省会经济圈。加强高铁和市域铁路建设，推进钢城到济南中心城区快速通道建设，争取济莱高铁南延至临沂，建设鲁中高铁，实现高铁30分钟直达济南中心城区，90分钟可达日照、临沂，利用市域铁路30

分钟可达莱芜，90分钟可达泰安、章丘，120分钟可达济南、淄博全域。

强化与圈内城市产业协作。加强与圈内主要城市在产业链创新链上的深度融合，协同打造区域产业新的增长点。对接博山、张店等以钢铁、物流为主导产业的区县，加强制造业物流、冷链物流、电商物流及城际配送，共建鲁中区域钢铁物流集散新高地，协同打造省会——鲁中——鲁东南贸易物流大通道。对接聊城、淄博市内位于“鲁氢经济带”的区县，推动氢能源全产业链发展，共建区域氢走廊。联系蒙阴、沂源、新泰、泗水等区域，挖掘果品、药材、肉制品等农产品特色，共建面向鲁中南地区的特色化、专业化交易平台。

协同推进齐鲁科创大走廊建设。加强与济南高新区、章丘区、莱芜区、淄博城区等区域对接，建立紧密合作机制，打造多元创新创业载体，建成省会东南翼创新创业驱动引擎。

第 31 条 与莱芜区共同支撑济南都市圈一体化发展

与莱芜区共建济南“副城”，承担区域中心城市职能，培育综合性区域服务功能，支撑济南都市圈一体化发展。推进与莱芜在生态环境、城市功能、基础设施、城乡建设等方面的协同发展。

加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实现与都市圈内主要区县城乡间交通便捷可达，铁路、公路、轨交联动发展，与济南中心城区实现各类交通1小时可达，建立连接莱芜区、章丘区、泰安市、淄博市等周边地区的常态化大运量交通，推进莱芜

东外环、钢城东外环建设，加强莱芜与钢城之间的联系。

共建都市圈产业发展新格局。以钢城经济开发区等平台为依托，联系济南市莱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博山经济开发区、新泰经济开发区、宁阳经济开发区等周边主要产业平台，强化钢铁、新材料、智能制造、高端装备等产业集聚，共建都市圈东南部区域性产业集群。

推动公共服务设施共享。支持优质资源共享，引入优质教育、医疗等资源，加强与毗邻区县在公共服务设施等方面的资源共享。

积极探索产教融合对接的新路径新模式，重点支持建设一批引领改革、对接产业、支撑发展的职业院校和专业（群）。争取职业院校政策支持，培育专业技术人才，建设区域产业转型升级的技术高地、面向中小微企业的技术服务中心、企业培训培养紧缺技能人才的实践中心，推动职业教育与产业转型联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与产业发展协同，吸纳周边区域青年人群与富余劳动力，建立技术技能人才供需平台。

第 32 条 推动邻界地区一体化发展

推动和新泰市一体化发展。加强在先进制造、高效农业、现代物流、能源领域的产业协作，建立园区共享的合作机制，搭建面向鲁中南的肉制品交易平台和产业中心。加快推进国道205改造升级、济莱高铁钢城站至新泰站快速路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有条件下争取建设钢城发展大道至新泰市旅游路连接道路，改造提升毗邻区域的县乡道路，打通城际断头

路，全力推进公交一体化。推出棋山——莲花山一体化精品旅游线路，合作打造区域旅游品牌。

推动和沂源县一体化发展。协同大汶河流域生态环境共同治理。共谋省会经济圈东部产业崛起，推动在先进制造、高效农业、现代物流业等方面的产业协同，推进济莱高铁钢城站至沂源连接道路县道025的规划建设、省道234的拓宽改造、钢城东外环并向南延与新泰市规划纵一路相接、公交一体化等项目，加强交界地区交通衔接。依托鲁山、棋山等旅游资源，串联乡村游、观光游等景点，合作推出精品旅游线路。

第二节 底线约束

第 33 条 严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

按照应保尽保、量质并重，集中成片的原则，统筹“三条控制线”，优先将集中连片、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到2035年，全域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6.50万亩（110平方千米），全域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4.64万亩（97.60平方千米）。

第 34 条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理顺保护与发展的关系，改善和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构建生态安全格局，保障生态安全底线。到2035年，全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68.94平方千米，主要包含山东棋山幽峡国家森林公园、山东大汶河国家湿地公园等区域。

第 35 条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线

以绿色发展、集约用地为导向，遵循城镇发展规律，坚持底线约束、以人为本、依法合规，兼顾近期和长远发展需要。避让生态保护红线，不占永久基本农田，结合钢城区未来生态保护、城市功能定位、资源禀赋，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到2035年，全域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69.03平方千米。

第 36 条 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

深入挖掘历史文化遗迹的价值、特色与内涵，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及其历史环境的真实性、完整性，继承和弘扬地方优秀传统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科学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包括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水下文物保护区、地下文物埋藏区、城市紫线等。

第 37 条 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

钢城区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约290千米，包含大汶河、颜庄河、辛庄河、闫王河等骨干防洪河道；盘龙河、棋山河、黄庄河、丈八丘河、清水河、庙子河、港里河等支流排涝河道；杨家横水库、乔店水库、黄崖水库、金水河水库、葫芦山水库等调蓄水体。

第 38 条 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

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钢城区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39.04平方千米。其中一级工业用地控制线17.40平方千米；二级工业用地控制线21.64平方千米。

第 39 条 划定山体保护控制线

钢城区划定山体保护控制线168.45平方千米。包含辛庄街道东部、颜庄街道西南部、里辛街道东部、汶源街道东部和南部、艾山街道西部和南部等现状山体区域。

第三节 总体格局

第 40 条 打造“一带三廊两屏障、一城一街五片区” 总体格局

一带：提升大汶河生态带。深入落实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要求，紧抓大汶河源头生态定位，全力做好大汶河流域生态综合治理。

三廊：即颜庄河生态廊道、辛庄河生态廊道、盘龙河生态廊道，加强流域水生态治理，打造绿色生态廊道。

两屏障：即棋山—寄母山生态屏障、九龙山生态屏障。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减少人为活动干扰，提升碳汇能力。

一城：围绕艾山街道、汶源街道、里辛街道、颜庄街道城镇集中建设区域，打造钢城中心城区，提高产业发展能力、改善生活居住品质、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巩固山水绿色开敞空间基底、塑造钢城未来绿色生态宜居新城区。

一街：外围辛庄街道城镇集中建设区域，作为中心城区外围组团。

五片区：打造东南西北中5大农业片区，严格落实耕地

保护，严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加强耕地“占补平衡”，突出农业特色资源，发展高效农业示范区。

第 41 条 城市化地区

落实市级主体功能区总体要求，将艾山街道、汶源街道、颜庄街道和里辛街道行政区范围列为城市化发展区。

第 42 条 农产品主产区

将辛庄街道行政区范围列为农产品主产区，作为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的重点区域。

第 43 条 完善主体功能区配套政策

根据主体功能定位，完善财政、产业、生态环境等与主体功能区相匹配的配套政策，实施差异化的地方绩效制度。辛庄街道作为农产品主产区，应加大财政转移支付支持力度，重点布局现代农业，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科技园建设，重点监测农业发展、民生保障等方面的指标。艾山街道、汶源街道、里辛街道、颜庄街道等街道作为城市化发展区，探索建立以创新驱动发展和公共服务设施提升为主导的资源供给制度，重点监测建设用地产出效益、人居环境改善等方面的指标。

第四节 规划分区

按照主导功能明确、城乡统筹、地上地下空间统筹的原则，钢城区国土空间在全域层面划分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乡村发展区、城镇发展区和矿产能源发展

区6类一级规划分区，并在乡村发展区和城镇发展区内划定二级规划分区。

第 44 条 生态保护区

钢城区生态保护区规模68.94平方千米。

生态保护区以传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为主，需保证生态功能的系统性和完整性，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区内应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实行最严格的准入制度，原则上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内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应依法依规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区主导用途类型以林地、草地、湿地、陆地水域、其他土地为主。

第 45 条 生态控制区

钢城区生态控制区规模110.27平方千米。

生态控制区划定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注重区域生态网络构建，加强保护自然生态环境，原则上区内限制集中大规模新增加开发建设行为，不得擅自改变地形地貌及其他自然生态环境原有状态。允许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的前提下，适度开展观光、旅游、科研、教育等有限的开发建设活动。生态控制区内主导用途类型以林地、草地、湿地、陆地水域、其他土地为主。限制建设用地、耕地、其他农用地规模增长。

第 46 条 农田保护区

钢城区农田保护区规模116.59平方千米。

农田保护区以永久基本农田集中保护区域为主，切实保护耕地，促进农业生产和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保证永久基本农田合理的规模和稳定性，确保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区内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按国家要求进行审核批准。农田保护区内主导用途类型以耕地为主。

第 47 条 乡村发展区

钢城区乡村发展区规模140.43平方千米，包括村庄建设区40.53平方千米，一般农业区55.85平方千米，林业发展区44.05平方千米。

乡村发展区主要包括农田保护区以外，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农民生产生活为主要功能的区域，是为实现乡村全面振兴而划定的农业生产、生活发展区域。区内以促进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统筹协调村庄建设、生态保护，有效保障农业生产发展配套设施用地。村庄建设必须按照法定村庄规划或《山东省通则式村庄规划编制导则》《济南市村庄规划管理通则（试行）》实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区内允许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及其配套设施建设，以及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而进行的村庄建设与整治；严禁集中连片的城镇开发建设。在充分进

行可行性、必要性研究的基础上，且不影响安全、不破坏功能的前提下，分区内允许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建设区域性基础设施廊道、少量乡村振兴产业用地、公益性基础设施用地，并应做好相应的补偿措施。主导用途类型以耕地、园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农村宅基地、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为主。

第 48 条 城镇发展区

钢城区城镇发展区规模69.03平方千米。

城镇发展区主要包括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用于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城镇发展区内依据主体功能布局划分二级规划分区。城镇发展区内采用“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方式进行管理，分区外原则上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防止城市蔓延、无序扩张和低效开发。主导用途类型以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工业用地、仓储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为主。

第 49 条 矿产能源发展区

钢城区矿产能源发展区规模1.16平方千米。

矿产能源发展区即地上采矿设施密集的采矿区域。区域内保障采矿设施用地，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第五节 用途结构优化

第 50 条 用途结构调整基本原则

按照严格保护耕地和生态用地、严控建设用地总量与开

发强度，优化全域土地利用结构的优化调整原则，严格管控各类建设占用耕地，基本稳定现有实有林地、耕地、河湖库水面、湿地面积，积极引导园地向条件适宜的丘陵和荒坡地布局。

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内部结构，与人口集聚趋势一致，合理确定城镇用地规模，提升村庄土地利用效率，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建设用地总量不增加，适度合理保障乡村振兴发展用地需求。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优先保障钢城区重要基础设施、公益性设施、水利设施等用地。补足民生短板，增加休憩空间，加快创新产业、高端制造业发展，提升人民幸福感。

第 51 条 优先落实耕地保护任务

保障蔬菜、粮食等基本生产，引导农业结构向有利于增加耕地的方向调整。到2035年，全域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6.50万亩（110平方千米）。

第 52 条 提升城乡建设用地效率

统筹增量，盘活存量，合理挖潜城乡建设用地流量规模。统筹城乡居住生活、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等建设要求，促进城乡公共资源合理配置。加大存量低效用地盘活力度，增加优质空间有效供给，将增量适度定向保障省市重点项目和民生工程用地，促进城市发展新动能培育，优先保障住房、各类重要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和民生设施用地。优化农村居民点布局，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

挂钩，推动城乡建设用地结构优化。

第 53 条 强化区域基础设施用地支撑

衔接市级各类专项规划和钢城区“十四五”发展规划确定的用地需求，合理保障重大基础设施和其他建设公益性设施用地。落实“强省会”发展战略、满足省会经济圈建设要求，精准配置区域战略功能用地土地资源。

第五章 建设“和美乡村”农业空间

第一节 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第 54 条 加强耕地保护，筑牢安全底线

到2035年，全域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6.50万亩（110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4.64万亩（97.60平方千米）。

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创新完善耕地保护激励机制，实行“田长制”，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有效防止“非粮化”，守住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促进形成保护更有力、执行更顺畅、管理更高效的高质量耕地保护新格局。

第 55 条 严格管控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全面落实“进出平衡”

严格落实耕地“进出平衡”政策。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为保障全区耕地保护目标，对各街道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实行年度“进出平衡”。

第 56 条 改进和规范建设占用耕地占补平衡

从严核定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优化建设用地布局，从严控制建设占用耕地特别是优质耕地。积极组织实施土地整治，通过土地整理、复垦、开发等方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增加耕地数量、提升耕地质量。做好项目竣工验收，严格把关

新增耕地数量认定，依据相关技术规程评定新增耕地质量。

第 57 条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在永久基本农田之外，质量较好的耕地中，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经依法批准的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或整改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直接在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中进行补划。储备区内耕地补划前按一般耕地管理和使用，并根据补划和土地综合整治、农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复垦等新增耕地情况，结合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对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进行补充更新。

第 58 条 因地制宜，优化耕地、林地布局

稳妥有序优化耕地、林地布局。在尊重民众意愿基础上，鼓励创新耕种机制，深化宜林则林、宜耕则耕举措，不断提高山区种树，平原种粮意愿。因地制宜探索推动“耕地下山、林地上山”工作，扎实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使农业空间布局更加符合自然地理格局和农业生产规律，稳妥有序审慎开展耕地恢复工作。

第二节 农业生产空间

第 59 条 完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加快农业结构调整，推动农业跨越发展。加快发展菊花、草莓、中药材等特色农产品生产。促进畜牧业提档升级，加强地方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良种繁育体系建设，重点突出“三黑”优势，扎实做好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打造优质安全

畜禽产品供给区。推进新一轮“菜篮子”工程建设，加快蔬菜标准化生产基地、蔬菜标准园、规模化畜禽养殖示范场（区）、农贸市场等建设。

第 60 条 打造五大农业产业片区

结合区域农业资源禀赋，打造5大农业产业片区，包括东部高山特色种植区、南部精品果园区、西部中药材种植区、中部小麦玉米粮食主产区和北部畜牧养殖区。

第 61 条 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

以辛庄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为依托，着力建设一批规模化种养、龙头企业带动、现代要素聚集、“生产+科技+加工+营销”的现代农业产业园，推进棋山艾乡田园综合体、艾山龙韵田园综合体、凤梧百草园综合体等项目建设。加快山东未来畜禽种业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

第三节 乡村建设空间布局

第 62 条 统筹优化乡村空间布局

结合乡村地区实际和发展趋势分析，划定城乡融合类、乡村发展类、生态保育类、特色功能类等4类功能片区。

城乡融合类功能片区。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与城镇发展区紧密联系的区域，主要分布于中心城区、辛庄驻地等周边地区。大力推进连片开发，探索实践混合出让、联动开发、拆旧复垦、建设用地空间置换等土地开发新模式，促进空间格局全面优化。

乡村发展类功能片区。位于农村居民点和农产品主产区等区域，主要分布于距离中心城区、驻地较远区域。重点推进现代都市农业、品牌农业、智慧农业、创意农业发展，培育农产品加工业、旅游业、商贸物流等新产业新业态，构建特色乡村产业振兴体系。

生态保育类功能片区。位于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生态脆弱区，以提供生态服务或生态产品为主导功能的区域，主要分布于山东棋山幽峡国家森林公园等生态敏感区域。加强各类生态资源要素和生物多样性的整体保护和监管，突出原生态乡村风貌，加大环境综合整治力度，引导村庄用地空间美化提升，延续村、山、水、田的自然格局。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新增，逐步减少农村居民点占用空间，尽可能减少人为建设对自然生态系统的干扰。

特色功能类功能片区。位于田园综合体、现代农业园、农村创业园，以提供现代农业发展、城乡休闲服务为主导功能的区域。结合特色保护类村庄、乡村旅游景点、田园综合体等建设，构建由点及面、全面发展的美丽宜居乡村布局。

第 63 条 优化布局，科学分类精准施策

明确村庄分类类型。对全域230个行政村进行分类并实行动态管控。其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41个行政村结合详细单元的划分进行统筹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外的行政村分为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和暂不分类5种类型。钢城区集聚提升类村庄62个，城郊融合类村庄

26个，特色保护类村庄18个，搬迁撤并类村庄35个，暂不分类村庄48个。

第 64 条 加强乡村建设用地集约利用

乡村用地立足现有基础进行房屋和基础设施改造，充分利用村内空闲地、闲置宅基地等存量建设用地，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村庄新建宅基地应符合《山东省建设用地控制标准（2024年版）》《山东省通则式村庄规划编制导则》《济南市农村村民自建住房建设技术导则》等相关要求。有条件的村庄，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依法依规引导农民集中建房，以集中促进节约集约，提高村庄建设用地利用率。积极推进废弃地和“拆旧建新”宅基地的复垦整理。村庄复垦整理节省出来的土地，按照因地制宜的原则，优先用于农村经济社会发展。

第 65 条 建设乡村生活圈

结合城乡融合类片区、乡村发展类片区、生态保育类片区、特色功能类片区的特征，构建乡村生活圈，对不同类型功能片区的乡村生活圈进行差异化规划引导。

第 66 条 建设 6 个乡村特色发展片区

结合特色村庄及重点项目，划定6处不同类型主导的乡村特色发展片区，推动村庄集群式发展，作为乡村振兴的空间载体。

风景旅游主导型：包括砗峪村、付宅科村、石湾子村、红崖村、团圆坡村、北泉村、城岭村共7处村庄，重点发展

风景旅游业。

生态旅游主导型：包括东峪村、西马泉村、棋山观村、三岔河村、涝洼村共5处村庄，重点发展生态旅游业。

康养休闲主导型：包括八大庄村、仙人桥村、柿子峪村、龙巩峪村、长胜村、胡家桥村、茄子峪村、黄花峪村、沙岭子村、霞峰村、官庄村、南金水河村、青治行村、东峪村、北通香峪村、杨家大峪村、台子村共17处村庄，重点发展医疗康养、休闲养生产业。

现代农业主导型：包括牛马庄村、下河沟村、上河沟村、清泥沟村、古墩村、九龙庄村、庙子村、纸坊村、大龙门村、双杨桥村共10处村庄，重点发展现代农业。

休闲旅游主导型：包括下北港村、澜头村、野虎沟村、中当峪村、西当峪村、柳桥峪村、东南峪村、孙家庄村共8处村庄，重点发展休闲旅游业。

历史文化主导型：包括胡家宅村、清泉岭村、双杨桥村、西施家峪村、南仓峪村共5处村庄，重点发展文旅产业。

第四节 土地综合整治

第 67 条 开展农用地综合整治

以生态文明建设为前提，全面推进田、水、路、林、村土地综合整治，改善农村生活生产条件，增加耕地面积、提升耕地质量，优化用地结构和布局，提升土地利用集约化水平。

第 68 条 大力开展农用地整治，破解耕地细碎化

以街道为基本实施单元，大力开展农田整治。按照“先易后难、先简后繁”的原则对耕地后备资源进行整理复垦，优化耕地布局，提升耕地的数量与质量，破解耕地细碎化。按照“规划引导，统筹安排，规模整治”原则，通过对田、水、路、林、村进行综合整理，建成“田成方、路成网、树成行、渠相连、生态优”高标准农田，打造“良田连片、村庄集中、产业集聚、生态优美”的土地保护利用新格局。

第 69 条 推动村庄建设用地整治

推动村庄建设用地综合整治。对农村地区散乱、废弃和低效利用的建设用地进行改造，完善农村居民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推动以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集约利用为主的整理，逐步降低人均村庄建设用地面积。规划期内重点治理区域为颜庄街道和辛庄街道。

强化政策落地。腾退的建设用地优先保障整治区域农民安置、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公益设施建设等用地需求。保障有“点状供地”需求的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空间。

第五节 村庄建设管理

第 70 条 村庄用地

到2035年规划村庄建设用地不超过40.50平方千米，为应对未来村庄发展的不确定性，预留4.00平方千米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作为规划“留白”机动指标，在符合各类控制线、

用途管制的前提下，可按照村庄建设用地使用程序报批使用。

落实的村庄建设用地规模36.50平方千米。原则上只允许在村庄建设用地内开展各类村庄建设活动，并应符合《山东省通则式村庄规划编制导则》《济南市村庄规划管理通则（试行）》的要求，严格执行用地审批制度，先申请后审批，杜绝未批先建等违法建设。

村庄建设通则作为不编制村庄规划的村庄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依据。村庄建设通则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冲突，街镇国土空间规划可根据村庄分类和建设需求，补充其他管控内容。

第 71 条 农村住房管理

户均宅基地面积应满足《山东省建设用地控制标准（2024年版）》相关规定。

新增农村住房按照《济南市农村村民自建住房建设技术导则》要求进行管理，原则上村民住宅建筑层数不超过三层，建筑高度不超过12米，总建筑面积不大于260平方米。

第 72 条 乡村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设施配置应落实济南市各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的设施配置要求，满足《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山东省建设用地控制标准（2024年版）》等相关规范。

农村供水、污水处理、垃圾收集点、公厕等设施结合服务半径、邻避要求合理选址。

农村干路宽度不应小于6米，支路不宜小于3.5米。

设施宜布置在位置适中、内外联系方便的地段，方便村民使用。优先利用闲置建筑改造成为公共服务设施，鼓励建筑功能复合利用。

第 73 条 乡村产业

产业类型应符合国家关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政策要求，在不改变用地用途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项目，合理保障农产品加工流通、农村休闲观光旅游、电子商务等产业用地。

用地控制指标原则上应依据《山东省建设用地控制标准（2024年版）》，同时可结合山水自然风貌、地形地势条件、节地评价等合理确定。

第 74 条 乡村风貌

乡村建设应深入挖掘历史文化内涵，与传统村落、历史文化名村保护相结合，避免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不可移动文物等各类历史文化遗产及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乡村建设要尊重乡土风貌和地域特色，鼓励就地取材，利用本土材料，建筑高度、形式、色彩、细部构件等与村庄风貌相协调。

第 75 条 安全防灾减灾

农村建筑的耐火等级、防火间距应满足农村相关防火规范要求，消防通道的设置应符合消防安全的要求。

污水、垃圾处理等设施建设应在满足功能需求的前提下

减少对环境和生活的影响。

乡村产业项目应符合行业安全生产和环保政策要求。

防洪、排涝标准符合上位规划要求，黄河流域村庄应符合黄河主管部门相关要求。

切实保障农房选址安全。在编制村庄规划、安排农房建设用地时应尽量避让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和隐患点、地下采空区、洪泛区等危险地段。严格控制切坡建房。确需利用不利地段的，县级有关部门应当指导建设方采取安全有效工程处置措施。

第六章 保育“绿水青山”生态空间

第一节 生态安全格局

第 76 条 构建“一带、两屏、九廊”生态安全空间

以大汶河湿地公园为主，构建“一带、两屏、九廊”的生态安全格局。

一带：大汶河湿地公园带。

两屏：棋山——寄母山生态屏障、九龙山生态屏障。

九廊：盘龙河、辛庄河、颜庄河等9条重要水系。

第二节 生态保护与管控

第 77 条 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

强化自然保护地管理。自然保护地内实行分类分级分区差别化管控，一般控制区内限制人为活动。

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以自然恢复为主，辅以必要的人工措施，分区分类开展自然保护地受损生态系统的修复。在满足保护要求前提下，划定适当区域开展生态教育、自然体验、生态旅游等活动，构建高品质、多样化的生态产品体系。

第 78 条 强化生态底线管控

严格落实山体红线、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公益林等各类生态管控底线。到2035年，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68.94平方千米，林地保有量保持稳定，湿地面积不低于0.05平方千米。基本实现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和污水应治尽

治，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100%。

全面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鲁政字〔2020〕269号）精神，加快推进“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落地，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促进钢城区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第 79 条 生物多样性保护

划定3处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其中，棋山-寄母山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包含寄母山林场全部辖区、乔店水库和山东棋山幽峡国家森林公园的部分区域，区域内以松林、侧柏林和落叶阔叶林，森林生态系统为重点保护对象，强调保护动植物及其栖息环境；莲花山——云台山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区域内以森林生态系统、野生动物、濒危物种、华北地区特有的油松林和暖温带阔叶林、侧柏、栎类等生物资源为重点保护对象；大汶河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区域内以大汶河及周边湿地公园为主的河流湿地生态系统、饮用水水源地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为重点保护对象。

重视生物多样性资源信息化建设。加强生物资源现状调查，重点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的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摸清野生动植物资源底数，建设精细化生物多样性资源数据集成与数据服务平台，促进跨区域信息共享。构建全域生态保护体系与机制，建立栖息地实时监测与评估系统。建立生

物多样性持续监测网络和空间数据库，整合自然资源本底和城市建设多源动态数据，建立重要栖息地的持续动态监测与智能化信息实时反馈系统。

第三节 生态修复

第 80 条 生态修复目标

以水土保持和大汶河流域综合治理为重点，推进钢城区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不断提高、河湖湿地保护修复持续推进、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治理、城乡居民生活品质逐步提升、土地综合整治深入推进、矿山生态修复持续推进、生态廊道逐步优化。加强林地、水域、湿地等重要生态用地保护，构建稳定的区域生态安全格局。

第 81 条 土壤退化与污染修复

查清土壤退化污染现状，明确治理与修复主体，制定治理与修复规划，有序开展治理与修复，强化治理与修复工程监管。开展土壤培肥改良工作，加强土壤环境管理和监测，强化保护耕地土壤，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集成推广土壤改良修复技术。积极推动技术创新，采用工程、生物、化学和农艺措施，进行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地力培肥、退化和受污染耕地治理修复。推广应用缓释肥、水溶性肥料、液体肥料、土壤调理剂等高效新型肥料，集成土壤改良修复技术模式。

第 82 条 水生态和湿地系统修复

加强水系联通。改善大汶河、辛庄河、盘龙河、闫王河水环境，修复河道生态系统，建立完整联通的水系统，维持水系统的流动性和连通性，形成将湿地、坑塘、水库、低洼地、城市绿地等潜在空间视为有机整体，建立连续的区域梯级雨洪调蓄自然系统。

保障水安全。合理分布滞水湿地，河道保障城市水安全，有效提升水库、塘坝的防洪水平和蓄水能力。

修复水生态。对河道进行水环境综合整治，通过新建改建橡胶坝、清淤疏浚、加固河堤、栽植生态防护林等措施，提高河道行洪标准，改善水环境，打造生态廊道。复育完整连贯的自然生境系统，恢复汶河流域野生动植物栖息地，排查防治大汶河外来入侵物种，建设大汶河源头水源涵养林，提升水土保持能力。

治理河道岸线。改造硬质岸线为石笼式驳岸、梯田驳岸、规则亲水式驳岸、自然缓坡驳岸，利用4种生态岸线提高水岸的亲水性及公共性，满足人们对滨水环境的需求，利用滨水空间增强人与自然的互动。

第 83 条 山体修复

加强破损山体修复。通过改良基质、植被恢复等方法修复断裂廊道，实现山体系统连通，建立山体安全格局。通过山体复绿、景观再造，营造山体绿色生态走廊，建成以绿色为主的山体生态景观。

加强“三区两线”区域山体治理。逐步推动山体林地建设，对于立交节点的景观敏感地区和景观节点，加强山体绿化。

第 84 条 林地修复

森林资源的保护与利用。森林采伐实行限额采伐，严格保护生态公益林，落实公益林“占一补一”“采一补二”和分级管理要求，稳定生态公益林面积。

依托北部的棋山和寄母山、南部的九龙山等生态基底，构筑两道山体生态屏障。科学实施国土绿化行动，推动荒山绿化、疏林地补植，加强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建设，实施森林生态修复与保护等林业生态建设工程，提升森林生态系统质量，加强森林防火能力建设。推行林长制，强化森林、湿地等生态资源管护，推动耕地、森林、河流等休养生息，保育关键生态敏感点。

第 85 条 水土流失治理与修复

落实国家水土治理要求。按照沂蒙山泰山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要求，将钢城区全域作为重点整治区域。

推进小流域治理。以小流域（项目片）为单元，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生态与经济并重，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和特色产业，保持水土、涵养水源，持续改善生态环境。推进工程措施、生物措施以及耕作措施有机结合，实施沟坡兼治，坡顶实行幼林地、疏林地和草地封育保护，有条件的地方营造水土保持林。坡面实施坡改梯和低标准梯田改造提

升、营造经济林、配套建设蓄排水设施。沟道实施沟头防护、谷坊、拦沙坝、塘坝等为主的综合整治。

第 86 条 矿山修复

建设绿色矿山。落实国家及省、市矿产资源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和部署要求。加快现有矿山绿色矿山建设，提升已入库绿色矿山建设水平，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各项工作。新建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生产矿山加快改造升级。到2025年底，绿色矿业格局基本形成，绿色矿山建设动态管理和激励政策进一步完善。

加强历史遗留矿山治理。加强财政资金投入，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构建“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的投资模式，采取自然恢复、转型利用、生态重建等方式开展生态修复工作，生态修复后的各类场地应安全稳定，与周边自然环境和景观相协调，有利于区域整体生态功能得到保护和恢复。

第七章 打造“魅力宜居”城镇空间

第一节 人口与城镇化

第 87 条 规划常住人口与城镇化水平

至2035年，钢城区常住人口36万人。规划城镇人口30.5万人（其中中心城区人口29万人），城镇化率84.7%。

第二节 城镇空间格局与城镇体系

第 88 条 城镇空间格局

到2035年，构建“中优、东拓、西控、南改、北融”的高质量空间发展格局。

中优：有序推进以艾山街道、汶源街道为主的老城区城市更新工作，完善基础配套设施，优化城市功能，打造品质幸福城区。

东拓：依托高铁站点，集聚高端商务、科技创新等高端生产服务功能，拓展发展空间，提升城市能级，打造商贸兴旺城区。

西控：强化山水格局管控，让城市显山露水、融入自然，打造绿色生态城区。

南改：推进城市更新与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创新型产业，优化产业体系，打造创新智造城区。

北融：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发展装配式建筑产业、新材料、汽车零部件等生产板块，打造新兴

产业高地，创建产城融合城区。

第 89 条 城镇体系

由中心城区、外围街道组成。

中心城区为艾山街道、汶源街道、颜庄街道、里辛街道中的集中建设区域。

外围街道为辛庄街道。

第 90 条 规模等级

中心城区规划城镇人口29万人，辛庄街道规划城镇人口1.5万人。

第 91 条 职能分工

中心城区承担钢城区主要的社会、经济、公共服务、休闲等城市功能，是城市发展的主要承载区。

辛庄街道承担本驻地的公共服务、产业发展等功能。

中心村是乡村生活圈的公共服务中心，是乡村基本服务、人口集聚的主要承载区。

一般村服务本村庄的生活和基本服务功能。

第三节 产业空间布局优化

第 92 条 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培育现代产业体系

实施“1+4+X”制造业链群提升行动。“1”即做精做优精品钢支柱产业，全力支持服务山东钢铁集团发展，引导钢铁精深加工企业沿链聚合、链式发展；“4”即做强做大“装配式建筑产业、高端装备智造产业、汽车零部件产业、新材

料产业”4大优势产业；“X”即前瞻布局未来产业，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未来网络、生物医药、前沿新材料、新能源等重点领域，谋划布局数字经济、人工智能、氢能与新型储能等未来产业项目。

推动现代服务业提质增效。发展现代金融、工业设计、商务咨询、检验检测、供应链管理等业态，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大力发展智慧物流、冷链物流和供应链物流，打造智慧物流园区。积极拓展绿色消费、数字生活、生态体验等消费新场景新模式，推动健康、养老、文化等服务消费品质升级。

第 93 条 合理布局产业发展空间

加强工业用地保障。引导工业用地集中布局，保障实体经济空间底线，对集中连片的工业用地，统一纳入工业区块线进行管理，引导和促进企业向园区汇集。

打造“两核四片”工业产业板块。重点打造“莱钢、钢城经济开发区”两大产业发展核心板块，提升发展南部新城、颜庄产业园、辛庄产业园、疃里产业园4处产业园区。

打造钢都大街、高铁片区商业商务发展重点片区。优化提升钢都大街沿线商业功能及业态，集聚专业市场、总部经济等生产服务功能；依托高铁站便利条件，提升商业、金融办公、科技创新产业等级，形成辐射沂源、新泰、蒙阴等地区的高端要素集聚高地。

第四节 居住与住房保障

第 94 条 加大住房保障力度

衔接落实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规划等相关要求，结合老旧小区更新改造、存量盘活等方式，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人才公寓等住房供应。结合产业功能布局，科学划定居住组团，有序推进老旧小区更新与城中村改造。

第 95 条 完善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建设

统筹划定15分钟社区生活圈，作为设施配套的基本单元，做好与详细规划单元的衔接，符合济南市15分钟生活圈专项规划等相关要求。

第五节 城镇建设用地节约集约

第 96 条 存量用地资源有待优化

钢城区现有1.4万亩闲置土地（含批而未建），建设用地指标紧缺，未来增量空间有限，需要进一步优化存量用地资源。

第 97 条 强化政策引导，推动有机更新

以转型发展为导向推进工业用地更新利用，强化集约发展。提高单位工业用地产出水平，加快实施“腾笼换鸟”“退二优二”，逐步淘汰低效工业用地；协调好经济发展与资源环境之间的关系，实现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健全新增项目准入机制，构建正向激励机制。对投资强度高、科技含量高、

对投入产出大的优势企业给予容积率奖励，鼓励企业向空间要土地，并优先保障企业用地、用电和财政扶持资金。

提升资源利用率，推动低效闲置资源向优势企业流转，探索存量土地分割出让机制和流转流程，鼓励优势企业通过并购、转让、租赁等形式，利用周边闲置土地与厂房资源，盘活土地存量，实现产业升级和产值增加。

第 98 条 规范用地管控，注重效率提升

严守工业用地控制线，严格限制工业用地控制线内工业用地转换为非工业功能，保障产业空间。规范用地管理，挖潜城市发展空间。从拆违入手强化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减少违法建筑与企业，通过区域统筹谋划高效利用，为产业精准转型提供发展空间。

第 99 条 科学规划重大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

统筹协调各类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建设规划，避免盲目投资、过度超前和低水平重复建设浪费土地资源。

第 100 条 定向激活，盘活闲置土地资源

培育形成一批“民宿+”融合型新兴业态，促进乡村闲置存量资源增值利用。引进各类市场主体参与旅游民宿投资运营，以产权方自主开发、合作开发、资产重组等多种方式，促进闲置存量房资源增值利用。鼓励有条件的农户利用自有宅基地和农房在统一规划下经营乡村民宿。

第八章 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

第 101 条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坚持“四水四定”原则，加强水资源节水利用。规范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有关规定；利用南水北调工程，借用济南东湖水库水源，增加客水资源。

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强工业节水，严格取水许可管理，加强重点行业取水定额管理，建立健全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按照用水总量控制和用水定额管理要求从严核定许可水量；加强农业节水，加快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提高灌溉水的有效利用系数，将农田水利作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以灌排工程体系建设为基础，以提高水土资源匹配能力为核心，以建立完善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为保障。加强生活节水，推进供水管网规划，提高供水保证率和供水安全。进一步优化各水厂及各水源地的供水管网规划建设，实现水源地、各水厂、各供水区域间的供水管网联网，提高供水保证率和供水安全，实现城乡居民同水源、同水网、同水质。加强非常规水利用，设置雨水收集利用设施，促进雨水集蓄利用。充分利用河流、湖泊、湿地、坑塘、沟渠，建设地下蓄水设施、下沉式绿地、微型集水罐、植草沟等集雨设施，实现雨水的滞蓄与利用，为雨水综合利用创造条件。

第 102 条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加强土地执法，坚决遏制土地违法行为，采取有力举措防止耕地“非粮化”，切实加强耕地保护和用途管制，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

必须处理好发展粮食生产和发挥比较效益的关系，不能单纯以经济效益决定耕地用途，必须集中力量把最基本最重要的保住，将有限的耕地资源优先用于粮食生产。要切实做到“六个严禁”，永久基本农田要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特别是保障稻谷、小麦、玉米3大谷物的种植面积。一般耕地应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在优先满足粮食和食用农产品生产基础上，适度用于非食用农产品生产。防止市场明显过剩的非食用农产品无序发展。

第 103 条 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围绕“让森林走进城市，让城市拥抱森林”的建设理念，严格落实林地保有量和用途管制等要求。着力构建重要生态屏障、廊道和网络，形成“连续、完整、系统、有形”的生态保护格局。

保护植被，加快造林绿化，鼓励实施封山育林，重点实施低产、低效林改造和中、幼龄林抚育工程，提高森林质量；保持自然地形地貌，修复破损山体，开展矿山生态保护修复。

实施城区绿化、荒山绿化、丘陵绿化、沟渠廊道绿化、农田防护林网建设等生态绿化工程，增加城市绿量。形成以

城区为核、以山脉为屏、以道路、水系和农田林网为脉、以公园游园为点的城市森林生态系统。

第 104 条 泉水保护与利用

落实名泉保护要求，钢城区涉及泉水生态功能分区中的补给区内其他区域。

坚持保泉优先，全面保护补给区生态基底。着力推动生态涵养，精细化管控项目准入与建设规模，加强污染防治，确保入渗补给功能和水源涵养能力不降低。

加强河道治理，开展疏浚工程，合理拦洪蓄水；促进水源涵养，建设水源涵养林，修复河堤及河岸裸露地表植被；实施科学补源，积极运用人工促渗等技术措施，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恢复和提升入渗补给功能。

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逐步用公共供水替换工业和其他自备井用水。严格控制工业污染、城乡生活污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推进生态治理，预防、控制和减少水环境污染和水生态破坏。

第 105 条 湿地保护与利用

建立和完善以湿地自然公园、重要湿地为基本格局的湿地保护体系。完善湿地保护名录，建设山东大汶河湿地自然公园。

强化湿地区域流域综合治理，开展生态驳岸改造建设，构建沿岸的生物栖息地和景观游憩公园，加大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农业面源污染等陆源污染物的控制与治理，恢复植被，

建设绿色生态长廊。

实行重要湿地、一般湿地两级管理。重要湿地可通过设立湿地自然公园加强保护，严禁从事不符合其发展方向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格限制开发天然湿地。一般湿地通过采取管理和技术措施保护湿地内的水体、地形地貌、野生动植物资源等，加强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建设，维护湿地的生态功能。

第 106 条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充分挖掘区域资源潜力，激发矿业市场活力，加大矿产资源勘查力度，保障资源安全；积极开展城市地质、灾害地质等调查工作，服务于城镇建设、民生和社会发展需求。科学设置矿业权并优化配置，推进矿业规模化、规范化、绿色化发展模式。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和“泰山区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突出生态保护与绿色发展，完善矿业开发监督管理机制，激发矿业市场活力，形成勘查活跃、开采有序、利用高效、布局合理、绿色低碳的矿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加强矿产资源勘查。严格落实勘查施工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做到依法勘查、绿色勘查。研发推广绿色勘查新技术、新方法、新设备和新工艺，最大限度减少对环境的影响。严格有关环境保护、绿色勘查的要求和准入条件；制定具体的勘查工作环境保护细则，明确责任和义务，将绿色地质勘查方式和成果纳入成果验收范畴。钢城区重点勘查矿种为砂卡

岩型铁矿、金矿、铜矿、多金属矿、地热、矿泉水等。限制勘查矿种为水泥用灰岩。

严格矿山开采准入要求，拟设立的新建矿山企业除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设置外，还必须具备绿色勘查、储量规模合理、生产规模达标、具有相应技术条件、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条件、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新建矿山制定从建矿、生产到闭坑全过程的生态保护修复规划，形成“采前有规划，过程能控制，采后可修复”准入制度。

严格管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开采矿种为水泥用灰岩等。禁止开采矿种为砖瓦用粘土（耕地）、河砂等。

不断优化开发利用结构。坚持矿山设计开采规模与矿区（床）储量规模相适应的原则，新建矿山严格执行规划确定的矿山开采最低规模标准，严禁大矿小开、一矿多开，不符合规划要求的不得新立采矿权。支持有条件的已有矿山进行整合，提升开采规模，形成规模化集约化开采布局。

规范砂石资源开发利用。统筹砂石资源禀赋和开发利用条件，推行“整体出让、整体开发”模式，对于已关闭、废弃或采矿权已灭失的采石场（不含纳入治理恢复范围的），原矿区范围或毗邻区域仍有资源的，支持在完善手续后，依法依规以招标采购挂牌方式重新出让采矿权，促进资源科学合理安全再利用。实施砂石资源“净矿”出让，提升规模化开采水平，发展壮大机制砂石企业，鼓励无废矿山建设，积极培育和发展大型砂石资源生产基地。

落实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分区管理。在稳定资源供应的基础上，科学合理设置开采区块并优化布局，推进集约化开发，严格环境防护和治理准入标准，加强资源开发事中事后监督。露天开采重点开采区内优先划入集中连片的现有露天开采矿山、符合“净矿”出让条件的拟设开采区块及修复难度大且有剩余资源的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开采规划区块，积极推进“净矿”出让，鼓励“夷平式”开采。

第九章 中心城区空间布局

第一节 中心城区范围与空间结构

第 107 条 中心城区范围

中心城区为艾山街道、汶源街道、颜庄街道、里辛街道中的集中建设区域，面积69.14平方千米。

第 108 条 中心城区空间结构

中心城区形成“一带、两廊、一核、四轴、六组团、多节点”空间结构。

一带：大汶河生态风貌带。

两廊：颜庄河生态廊道、闫王河生态廊道2条区域性生态廊道，构建绿色安全的生态基底。

一核：围绕钢城区政府及其周边区域，打造城市核心，布局钢城区重要的行政办公、公共服务等综合功能。

四轴：钢都大街发展轴、莱钢大道——新兴路发展轴、永兴路发展轴和省道234发展轴。4条发展轴串联中心城区各个组团，沿线布局城市主要服务设施。

六组团：中心城区形成6大发展组团，即老城组团、高铁组团、南部组团、莱钢组团、颜庄组团、里辛经开组团。

多节点：打造南部组团、莱钢组团、颜庄组团、里辛经开组团公共服务核心节点。

第二节 用地功能布局

第 109 条 空间结构调整

保持商业服务业用地规模总体稳定；适度提高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占比；推进城中村和旧住区改造工作，合理调减居住用地占比；统筹保障重点制造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物流业发展空间，适当降低工业用地和物流仓储用地比例，提升工业用地效率；合理保障交通运输用地和市政基础设施用地需求空间；稳步提升中心城区内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占比。

全域和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所示的土地使用，不作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以及监督管理的直接依据。具体地块的土地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用地边界和用地兼容等管控要求在详细规划中确定，按照法定程序审批后，作为规划实施和监管的法定依据。

第 110 条 规划分区

中心城区范围内细化至二级分区，包含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居住生活区、工业发展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战略预留区等二级分区。

综合服务区：主要位于老城区组团和高铁组团，北部位位于钢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东侧，总规模约3.07平方千米。综合服务区内应加强现有存量用地的改造利用，重点补充完善文体设施、教育设施等公共服务类设施。

商业商务区：包含艾山和里辛街道驻地、钢城经济开发区的居住生活区周边和高铁站前区域，总规模约3.03平方千米。其中居住生活区周边重点完善生活配套和生产服务功能；高铁站前区域依托高铁站便利条件，提升钢城商业、金融办公、科技创新产业等级，形成辐射沂源、新泰、蒙阴等地区的高端要素集聚高地。

居住生活区：包含艾山、汶源、颜庄、里辛等街道驻地，总规模约17.40平方千米。其中艾山、汶源、颜庄街道范围内的居住用地大部分以存量更新改造利用为主，对现有城中村进行微更新改造，提升居住生活品质，完善居住服务配套设施。高铁组团、钢城经济开发区内的居住用地以新建为主，形成环境优美、设施完善的高品质生活居住区。

工业发展区：位于莱钢组团、南部组团、颜庄组团、里辛经开组团，总规模约40.68平方千米。功能上以新旧动能转换为主，加强精品钢、装配式制造、新材料、装备制造等产业发展，注重现有工业用地集约利用，提升园区进入门槛，提高工业用地亩均产出效益。

绿地休闲区：包括艾山公园、双龙山公园、银山公园、北城子坡公园及闫王河两侧局部区域，总规模约2.25平方千米。绿地休闲区是城市主要的公共开敞空间，为市民提供便捷可达、充足友好的游憩休闲空间。

交通枢纽区：包括钢城站及周边区域，总规模约0.18平方千米。交通枢纽区以交通运输用地为主导用途，适当兼容

仓储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统筹与周边交通线网的接驳以及多种运输方式的联乘联运，有序引导基于交通枢纽的物流产业发展。

战略预留区：包含钢城区南部大上峪村，总规模约0.10平方千米。为应对未来城镇发展的不确定性，划定以上区域作为预留发展空间。战略预留区内待实施项目明确或满足特定条件下，方可进行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

第三节 城市“四线”管控

第 111 条 城市绿线

规划将中心城区内已明确的区级综合公园以及沿铁路、市政管线管廊的重要防护绿地纳入城市绿线。城市绿线在保障功能不降低、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在下层次规划中逐级细化落位，保持绿线的系统性和连通性。城市绿线控制范围内建设活动应遵照《济南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第 112 条 城市蓝线

规划将中心城区内大汶河、颜庄河、闫王河等骨干河流及重要支流的保护与控制范围纳入城市蓝线。城市蓝线应结合防洪、排涝等专项规划，在保障防洪、排涝等能力不降低的前提下，在下层次规划中逐级细化落位，保持蓝线的系统性和联通性，城市蓝线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实施管控。

第 113 条 城市黄线

将中心城区内已确定的和近期拟实施的重要的交通、市

政、防灾等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线纳入城市黄线。城市黄线应结合交通、市政等专项规划，在保障交通、市政等设施功能不降低的前提下，在下层次规划中逐级细化落位。城市黄线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实施管控。

第 114 条 城市紫线

城市紫线的具体边界在下层次规划中落位。城市紫线按照《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实施管控。

第四节 蓝绿网络与开敞空间

第 115 条 构建“绿廊融贯、青山驻城、蓝脉镶嵌”多层次开敞空间

提升优化绿色开敞空间，构建重山秀水智城，编织绿芯、绿廊、绿网，构建“绿廊融贯、青山驻城、蓝脉镶嵌”的绿色开敞空间。重点打造大汶河干流及支流等景观河道，塑造城河交融和田园风光不同特色风貌，注重城区青山逶迤入城，蓝脉嵌入其中，启动绿道网建设，实现绿道连山水，美景入城中。

第 116 条 建设完善的公园绿地系统

构建“郊野公园—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游园）”4类城乡公园体系。

第 117 条 完善防护绿地建设

重点加强沿高铁线、城镇主干路、燃气干线、莱钢工业厂区等区域防护绿地建设。

第 118 条 优化提升现有广场用地

逐步提升友谊广场、新兴广场、艾山公园广场、九龙广场；规划建设高铁站前广场和文体中心广场。

第 119 条 构建融于自然的慢行系统

全域范围串联郊野公园，引入自行车健身路径和健身步道，沿途设置提供体育健身、旅游服务、卫生保洁的驿站。

结合城市微更新及公园系统建设，构建环山游步道，打造“移步换景”的公园城市体验。

依托重要河道、观山廊道等构建骨干绿道，结合钢都大街、府前大街、莱钢大道、永兴路等城镇重要道路两侧防护绿带建设绿道，落实莱钢工业厂区外围防护绿道建设，重点加强旅游步道、绿道的贯通性，形成串联滨水绿廊、环厂区绿地、社区公园、特色风貌道路的慢行系统。

第五节 地下空间利用

第 120 条 优化地下空间布局

构建安全、互联、共享的地下空间体系。根据资源保护与协调发展并重的原则，以提升土地复合利用、缓解重要节点交通压力、优先保障基础设施供给、提高城市防空防灾能力为重点，注重生态、文化环境的整体保护，严控泉水保护、生态保护和历史保护3条底线约束，统筹利用优良地下资源和空间，战略预留深层地下弹性发展空间，建立分区、分层的地下空间差异化发展和管控措施。

合理开发地下空间。严控生态底线，落实地质安全要求，结合人口规模、地下空间人均指标、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地下空间优良资源比例等要素，综合预测地下空间合理开发规模。

第 121 条 分层、分区管控地下空间

地下空间分区功能管控。按照地下空间功能混合程度、连通程度的不同，分成重点地区和一般地区2个层次进行功能管控。

第 122 条 地下空间竖向分层利用

地下空间遵循分层利用、由浅入深的原则。地下空间分为浅层(0~-15米)、次浅层(-15米~-30米)、次深层(-30米~-50米)深层(-50米以下)，规划期内的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以浅层和次浅层为主，次深层和深层资源作为战略储备资源进行预留。浅层和次浅层地下空间按照功能综合化、空间人性化和交通立体化的原则，重点安排交通、市政、防灾和人民防空等基础设施，有序、适度安排公共活动和商业功能。

加强城市地质工作，推动地下空间立体化、透视化管理。加强地下空间综合利用和建设项目选址的精细化管控，严控泉水保护区域地下空间建设，分区管控地上地下叠加建筑密度和最大埋置深度，促进地下岩溶水良性循环。

各类地下设施按适宜开发深度和可开发深度进行控制。适宜开发深度指在满足开发条件，不存在设施冲突的情况下，优先选择的开发深度；可开发深度指当存在不利条件使设施

无法按照其适宜开发深度进行开发时，可以选择开发的深度。

第 123 条 强化地下空间协同和连通控制

尊重钢城区地形环境和建设条件，加强地下空间的统筹规划、整体设计、统一建设、集中管理，提高城市空间利用效率。在地质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深化地下空间的通道预留控制，实现地下空间互联互通。

第 124 条 指引地下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廊道保护

建立科学、适宜的地下市政设施和综合管廊系统。结合环境品质要求，以完善城市功能、促进集约建设、化解邻避效应、提升环境品质为出发点，引导市政设施、地上线路走廊地下化，有序推进综合管廊建设，构建“地下市政场站”和“地下综合管廊”相结合的地下市政设施体系，提升市政基础设施保障能力。

第 125 条 完善综合防灾体系建设

统筹布局地上地下防灾空间，充分考虑城市空间安全的要求，按照“外减内防”的原则，构建地上地下融合发展，完善城市防灾体系，确保城市防灾安全，提升城市综合防灾韧性。

第六节 城市更新

第 126 条 梳理“四旧”空间

钢城区划定“四旧”空间，针对不同类型的更新资源提出差异化的更新策略指引。

旧住区。主要分布在九龙大街、府前大街、新兴路、南北赵等区域。更新方式以整治提升为主，局部重建为辅，重点改善服务配套设施和提升居住空间品质，鼓励腾退后的用地用于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城市口袋公园等设施建设。

旧村庄。主要分布在南北城子坡、卞家泉、宋家庄、棹楞、丈八丘、南北赵、付家桥等区域，更新策略采用综合整治与拆除重建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公共设施、商业设施和产业服务设施的配套。

旧厂区及旧市场。主要分布磁莱铁路、南部新城、莱钢厂、颜庄疃里等区域。有序推进旧厂区进行整体搬迁，提升群众生活品质。对于莱钢、南部新城、疃里等区域的旧厂区和旧市场加强产业升级转换，采用综合整治或拆除重建的更新方式，提升土地集约利用效率。

第 127 条 划定城市更新单元

以钢城区城市低效用地识别结果为基础，结合区级行政界线、主次干路、轨道线网、重大公共服务设施、重点项目、重点意图区等要素，以2-5平方千米规模的用地范围为1个单位，划定8大城市更新单元。与15分钟社区生活圈相衔接，统筹配建各类设施，因地制宜改造市政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第 128 条 城市更新单元发展指引

城子坡更新单元：强化钢都大街商业商务空间品质提升，促进永兴路两侧产业发展，设置研发中心、企业家总部、邻

里中心等产业功能，加快推进南北城子坡城中村改造，完善基层服务设施配套，提升绿化空间，打造宜居宜业空间。

南部新城更新单元：推动宋家庄、高家庄、付家桥城中村改造，依托大汶河、周边山体等生态景观基底优势，优化提升艾山公园、大汶河、永兴路沿线空间品质，重点发展生态休闲、生活居住、产业配套等功能，打造滨水宜居、交通便捷、设施共享的生态活力型、智慧型、高品质的产城融合示范街区。

城中片区更新单元：加强钢都大街沿线商业设施集聚，提供充足的城市公共服务与公共活力空间，打造城市商业节点，提升大汶河沿线城市空间品质，重点增强开敞空间和公共服务设施供给。优化完善城市支路网系统，完善基层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

城东更新单元：推动茶峪子等城中村改造，推进存量未利用地建设，重点完善基层服务设施配套，打造宜居空间。

丈八丘更新单元：推进洪沟、东丈八丘综合整治，有序推进南丈八丘改造，重点强化教育设施供给，建设区级文体中心。

高铁更新单元：推进黄庄等4村整体搬迁安置，加快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打造商业商务、科技创新等综合服务节点。

南北赵更新单元：推进南北赵社区搬迁安置，利用现状未开发用地，打造绿色开敞空间，整合零散工业厂房，提高

工业厂区利用效率。

瞳里更新单元：推进工业园区产业升级改造，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第十章 城市特色与魅力塑造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第 129 条 保护要求

加大对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等保护力度。文物保护单位不得改变文物原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保护，对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进行严格管控，保护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应保持原有外形和风貌，完善保护技术标准，明确日常维护的责任。

第二节 文化传承与弘扬

第 130 条 注重传统文化遗产传承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传承。保护钢城区颜庄村花鼓锣子、蟠龙梆子及棋山传说等省、市、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35项。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创新与活化利用。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中华文明基因，积极举办非遗项目展演和民俗主题活动。为非物质文化遗产提供物质空间载体，结合公共空间设置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展示地，为传统戏曲、传统手工艺等非遗提供活动生产与表演展示的场所空间。

第 131 条 构建历史文化廊道

构建彰显钢城区本土特色的历史文化保护格局，整合统筹各类历史文化、红色文化资源，依托历史文化廊道，打造多条精品文化旅游与文化展示路线。发挥钢城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资源丰富的优势，挖掘赢牟文化的重要价值，谋划文化产业布局，强化文化创意产品设计和开发，塑造文化品牌。统筹保护区域内山水林田湖草自然景观要素，推进区域旅游资源开发。总体打造“一廊五圈多点”的历史文化保护格局，实现由“工业钢城”向“魅力钢城”的转变。

一廊：大汶河历史文化廊道；

五圈：红色文化圈、牟城文化圈、棋山文化圈、九龙历史保护圈、艾山历史保护圈；

多点：分布于中心城区外围的多处历史文化保护资源。

第三节 空间形态与风貌塑造

第 132 条 整体风貌管控

结合地形地貌、生态资源等因素，依托棋山、九龙山、大汶河、辛庄河的风貌本底，构建“一带二廊六区”的魅力城乡风貌格局。

一带：“棋山——九龙山”全域生态文化风貌带；

二廊：大汶河（牟汶河）廊道、辛庄河廊道；

六区：山水景观风貌区、田园生态风貌区、平原都市风貌区、莱钢特色风貌区、滨水活力风貌区、高铁新城风貌区。

第 133 条 重要区域管控

完善线型和聚落空间引导。重点对沿大汶河、钢都大街、府前大街、永兴路等重要道路和生态廊道区域，及城市郊野山体公园周边区域、高铁片区、城子坡城市更新等区域的空间形态与风貌进行整体把控。结合项目诉求，开展整体城市设计，引导区域城市风貌打造，凸显现代都市风貌。强调公共空间的联系，打造不同特色功能性质的公共空间。注重天际线、界面、门户、标志及景观视廊的塑造。建筑风貌形式和谐统一，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加强对滨水与山麓地区保护。重点保护滨水空间网络肌理与水体资源，强化各类水体的生态环境建设及维护，打造体现山水格局的景观特色。尊重水网肌理与水体资源特征，加强水质净化和水岸空间打造，呈现出水系纵横有序的差异化景观；顺应钢城整体山水格局，打造山山互望的视线廊道，通过体量对比、高度起伏、色彩韵律等塑造具有整体性、层次感的滨水天际线。

第十一章 重要支撑体系

第一节 安全韧性与防灾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的原则，以建设高标准、智能化、强韧性的常态安全管控体系和非常态应急管理体系为核心内容，形成全天候、系统性、现代化的城市安全保障体系，努力把自然灾害风险和损失降至最低，将钢城区打造成为安全典范之城。

第 134 条 加强地质灾害重点区域防控

突出城镇、村庄、主要交通干线和重要工程设施为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对象，依据《山东省济南市钢城区地质灾害风险普查报告》确定的重点防治区、次重点防治区和一般防治区，针对滑坡、崩塌、泥石流等主要地质灾害，科学制定防治措施，建立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明确防治目标和措施，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建设，提升地质灾害的防治能力，建立健全地质灾害应急救援体系，提高应急救援能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发挥地质调查工作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的先导性作用，城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修订要充分考虑地质灾害等风险因素，合理布局各类建设用地，新增建设用地布局需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等不适宜城镇建设的区域，确实无法避让的，需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预防地质灾害风险。

依据《济南市钢城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中明确

的地质灾害类型、适宜性和防治措施结论，编制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详细规划、专项规划时，应当对规划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评估报告结论应进一步明确场地建设可行性，对建设功能和高度强度等内容提出合理建议，并将评估结果纳入规划编制内容。同时，根据评估结果要求，需进行专项工程地质勘察的应当进行专项勘察，根据评估和勘察结果，因地制宜开展综合治理。

第 135 条 优化防洪排涝体系，确保河湖水系安澜

按照钢城区、莱芜区“上蓄、中疏、下泄”的整体防洪排涝策略，采取“蓄排结合”的理念，钢城区主要做好“上蓄、中疏”的工作。

第 136 条 增强抗震减灾能力，有效抵御自然灾害

结合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开放空间建立资源统筹共享、功能设施完备、平急综合利用、管护使用规范的应急避难场所。

第 137 条 优化消防应急体系，提高快速救援能力

消防站的建设标准应以一级普通消防站作为灭火主力，大力发展标准和特勤消防站。

第 138 条 完善人防工程设施，提高人民防空能力

落实国家、省市确定的城市防护要求，按照布局合理、功能完备、强大智能的要求持续推进人防工程规划建设。

第 139 条 强化重大危险源管控，维护城乡安全环境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的工厂、车间

和库房，不得设在城镇、居民聚集的地方。新建易燃易爆设施的选点，应严格遵循“设在城市边缘的独立安全地区，并与人员密集的公共建筑保持规定的防火安全距离”的原则。

第二节 综合交通

第 140 条 融入区域轨道交通网

加快融入国铁网络。增加钢城区内外连接通道，串联中心城区、莱芜区等区域。完善普速铁路通道。

不断加大铁路沿线外部环境治理力度，统筹安排铁路沿线安全保护区及桥下用地，持续深化铁路沿线外部环境安全整治，改善铁路沿线安全环境。

第 141 条 提升区域公路交通网

加强与济南中心城区及周边城市的客货运联系。规划形成“十字型”高速骨架结构，青兰高速规划从钢城枢纽向东连接至青兰高速临沂段。

提升S234、G341、G205、西外环、草齐线等主要对外通道，新建凤凰路南延、东外环等对外通道，G205移至城区外侧。

第 142 条 加强综合交通枢纽建设

提升综合交通枢纽。重点打造钢城高铁站交通枢纽，钢城汽车站规划迁址到钢城高铁站周边，规划钢城高铁站形成集高铁、小汽车、公共汽车、长途客车多式联运无缝换乘的三级综合客运枢纽。结合颜庄汽车站和里辛汽车站，规划公

交设施和社会停车场，形成多种交通方式无缝换乘的综合交通枢纽。

优化货运场站布局。规划齐鲁钢铁物流园区、冷链物流（昊坤果业）、辛庄物流、颜庄物流等4个物流园区，规划莱钢站和颜庄站2个铁路货运站。

第 143 条 完善中心城区路网

规划形成外围“一环多射”集散系统，内部“八横六纵”骨架路网，完善干路系统，加密次支路网，各组团构建主干路+次干路+支路的三级路网体系，合理控制中心城区道路红线宽度，优先保障步行和地面公交路权。

第 144 条 加强公共交通建设

结合用地布局和规划人口，分区内规划11处公共交通场站，规划控制其布局和规模，具体位置和用地边界可结合用地需求在详细规划中进行微调。

第 145 条 加强停车系统建设

结合用地布局，落实《济南市城市停车规划》相关内容，在城区内共规划26处社会停车场，每处停车位原则上不少于150个，为节约用地，鼓励与其它用地复合设置。

第 146 条 绿道网络

落实上位规划和专项规划等相关内容，依托城水相拥、群山环绕的生态格局，把“绿”与“道”有机结合，形成山水相依、交通串通的绿道网系统。

第三节 城乡公共服务设施

第 147 条 构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建立三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构建全覆盖、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建立“市区——街道——社区”三级公共服务体系。

打造特色服务。落实衔接已编、在编公共服务设施专项规划，合理布局行政、文化、医疗、教育、体育及商业等设施，打造复合共享建设模式，提高设施完备度与便捷性。

第 148 条 教育设施布局

落实《济南市2019-2030年中小学及幼儿园布局规划》中钢城区相关配置要求。

第 149 条 社会福利设施布局

统筹布局区级与街道级设施，设施配置标准与布局原则落实市级专项规划等相关要求。

第 150 条 体育设施布局

保障人民群众参加群众性体育活动和体育健身等权益，突出“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的融合发展，实施“体育+”行动，按照市级专项规划和社区生活圈的配置要求完善与提升基层公共体育设施建设。

第 151 条 文化设施布局

提升基本公共文化设施的服务水平，优化高等级文化设施服务能力，提高街道级文化设施服务质量，衔接落实市级

专项规划相关要求。

第 152 条 医疗卫生设施布局

公立医院、社会办医院、公共卫生机构等配置标准按济南市医疗卫生专项规划执行。

第 153 条 公益性公墓设施布局

钢城区规划公益性公墓设施10处，其中2处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城镇开发边界外8处。

第四节 市政基础设施

以协同融合、安全韧性为导向，统筹存量和增量、地上和地下、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系统布局，构建集约高效、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建设韧性城市。

第 154 条 构建协同节水体系，保障供水安全高效

秉承节水理念，贯彻分质供水，优化水资源配置，形成互联互通城乡一体化供水网络，构建安全、高效、智慧的城市供水体系。

第 155 条 综合施策整体提升，建设坚强电力网架

积极发展新型储能等能源新业态。推进110kV及以下等级电力架空线入地敷设，规划电缆通道与新改建道路同步建设。

第 156 条 节能增效多源供给，构建清洁高效供热系统

热源以山钢集团莱芜分公司工业余热和莱芜电厂热电

联产机组为主，试点建设集中供热储热装置，远期探索建设跨季节储热装置。在集中供热覆盖范围外区域，积极推广空气源热泵、污水源热泵、地源热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供暖。新建建筑严格执行建筑节能标准，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第 157 条 开源储备保供并重，安全可靠供应燃气

钢城区区域天然气管网压力级制采用“高压-次高压”两级管网系统，城区天然气管网规划采用“次高压-中压-低压”三级管网系统。

第 158 条 优化数据信息网络，保障通讯高速泛在

到2035年，建成智能精准、共建共享的治理体系，数字化治理延伸至全域信息化改革，围绕“以钢为基、以车为本、以药为先”的雁阵型产业集群建设多维智慧示范市。

加快新型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下一代互联网及第五代移动通信（5G）网络建设，根据需要建设专网、公网数据中心。新建邮政局所结合公建建设，不单独占地。

构建钢城区网络化、系统化的充电设施体系，制定刚性与弹性兼顾的充电设施布局方案。围绕钢城区重点发展片区、高速路及国省道沿线、旅游景区、交通枢纽、重要公共节点布局公用充换电站；结合公交停车场、物流园区、环卫停车场等建设专用充换电站。

第 159 条 提高循环利用水平，实现环境友好排水

合理布局污水场站，提高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采用雨污分流制，有效控制雨水污染。

第 160 条 提标改造环卫设施，完善循环无废体系

商业街区、市场、客运交通枢纽、体育文化场馆、游乐场所、广场、大中型社会停车场、公园及风景名胜区等人流集散场所内或附近应按流动人群需求设置公共厕所。在主、次干路两侧和旅游景区(点)、繁华商业区新建公共厕所，可参照国家城市公共厕所一类标准进行建设；在其他区域内建设公共厕所，应符合国家公共厕所有关建设标准。

第 161 条 发挥城市照明功能，创造城市夜间光环境

发挥城市照明在促进社会、经济、环境发展等方面的作用，创造安全、舒适、绿色、优美且具地方文化特色的城市夜间光环境。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一节 规划落实与传导

第 162 条 规划传导体系的构建

严格落实济南市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及相关传导要求，以钢城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为蓝图，明确镇（街）级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三类规划传导内容及要求，建立分层管理、分类指导的规划编制传导体系，强化全域全要素空间治理。

第 163 条 规划传导内容及要求

钢城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通过镇（街）级国土空间规划单元或详细规划单元，在目标定位、核心指标、重要控制线、设施配套、资源空间等方面进行纵向传导。其中艾山、汶源、颜庄、里辛4街道在分区规划中的编制深度达到镇（街）级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不再单独编制镇（街）级国土空间规划，直接编制详细规划；辛庄街道编制街道国土空间规划，可与详细规划合并编制。通过专项规划指引，明确专项规划需要遵从的战略目标、空间布局、重点项目及管控要求。

第 164 条 镇（街）级国土空间规划传导

划定辛庄街道为镇（街）级国土空间规划传导单元，可按需与详细规划合并编制。分区规划中确定的规划目标、规划分区、重要控制线、资源配置等在辛庄街道国土空间规划中进行落实。指标传导包括：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

保护面积、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城镇开发边界面积、常住人口规模、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村庄建设用地面积、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等重要控制线边界、重要自然资源和生态保护空间、重要公园绿地布局、重要防灾减灾、公共服务、交通和市政设施布局等。

第 165 条 详细规划传导

以全域全要素覆盖为目标，划定城镇区域的片区单元、乡村区域的乡村单元和特殊区域单元三种类型。

结合乡村社区生活圈、村庄治理网格、村庄功能定位等，将城镇区域和特殊区域以外的乡村区域划定为乡村单元，提出规划指引，统筹规划引导。

城镇开发边界外，将受特定政策管控，事权相对独立的区域划定为特殊区域单元。

第 166 条 相关专项规划传导

建立完善相关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及管理制度。根据本规划中空间类专项规划目录清单组织编制或修改，衔接市级各类专项规划。空间类专项规划应遵循本规划，深化细化本规划确定的有关目标指标、空间布局及管控要求，不得违背本规划强制性内容，规划内容深度应符合有关技术规范要求，主要内容纳入镇（街）级国土空间规划和详细规划，作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依据。其他专项规划应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涉及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安排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第二节 实施保障措施

第 167 条 完善规划编制体系

按相关编制要求，加快推进近期重点项目涉及区域的街区控规编制工作，同步做好与分区规划的动态衔接，统筹纳入一张蓝图。

以国土空间分区规划为基础，编制艾山、汶源、里辛、颜庄、莱钢片区详细规划，深化用地和设施研究，作为用地管理出让的直接依据。

第 168 条 推行规划师对口服务制度

建立乡村规划师人才库，每个街镇配1名乡村规划师，持续跟踪服务，保障规划的层层传导与落地，进一步提升乡村规划水平和实效，助力乡村振兴。

第 169 条 建立体检评估机制

定期评估。建立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常态化机制，年度体检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实施计划编制的重要依据，五年评估结果作为近期建设规划编制的重要依据。

动态维护。结合五年评估，开展规划动态维护。采取完善规划实施机制、优化调整近期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等方式，确保各项规划内容得到落实，并对规划实施工作进行反馈。

第三节 数据库与信息化建设

第 170 条 全域全要素自然资源“一张图”平台建设

遵循统一的标准规范，搭建具备多源异构数据接入、数据管理、数据挖掘分析等功能于一体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立数据共享服务和业务协同机制，促进实现空间治理的共建、共治、共担、共享。将各行业、各专业、各类规划等纳入统一信息平台，加强自然资源“一张图”信息化建设，提升国土空间治理能力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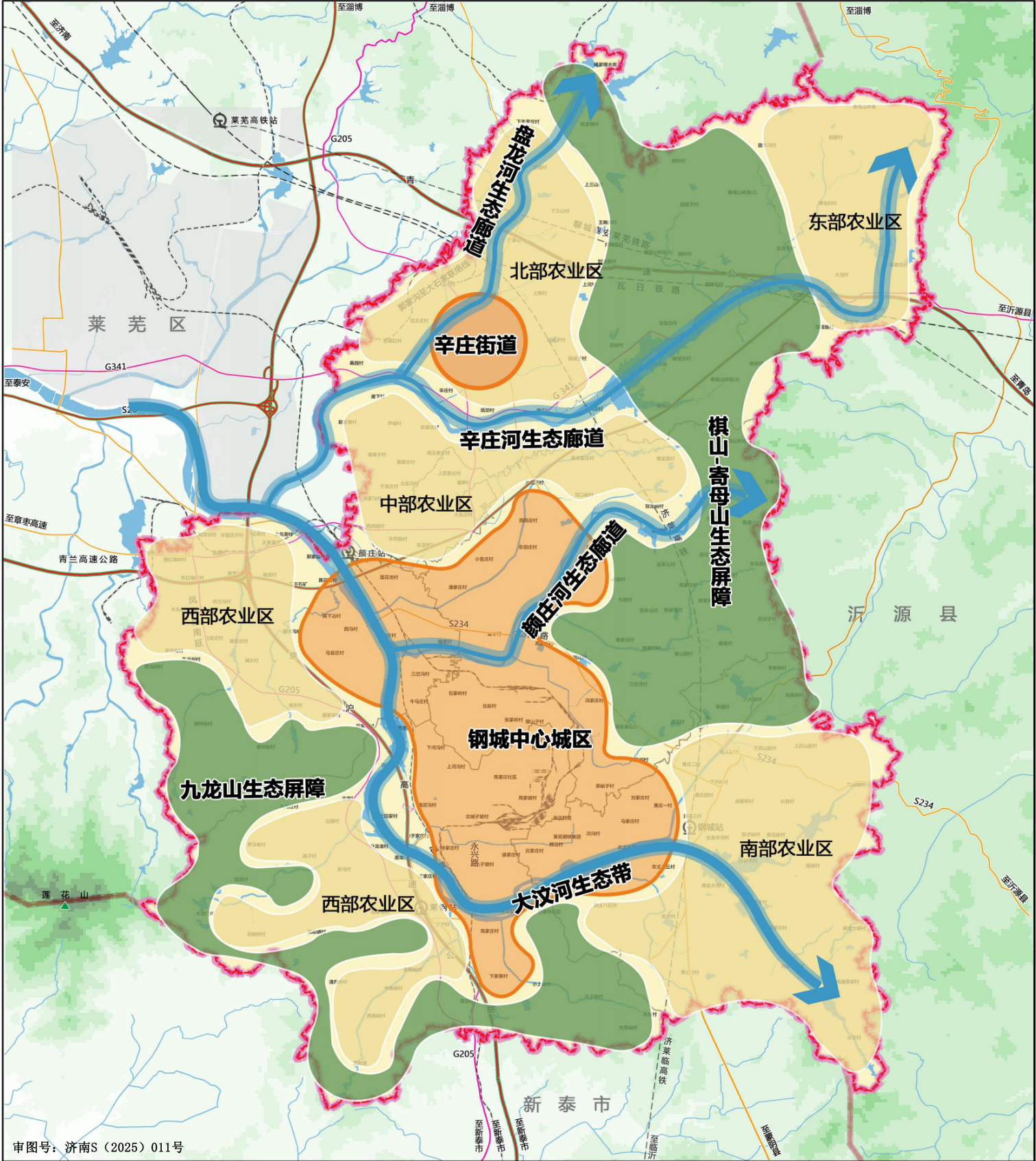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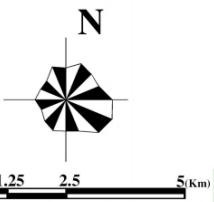
附图

1. 区位图
2. 全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3. 全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4. 全域城镇体系规划图
5. 全域农业空间规划图
6. 全域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
7. 全域城乡生活圈规划图
8. 全域三条控制线图
9. 全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10.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11.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规划图
12. 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 编制
2025年4月

济南市钢城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

全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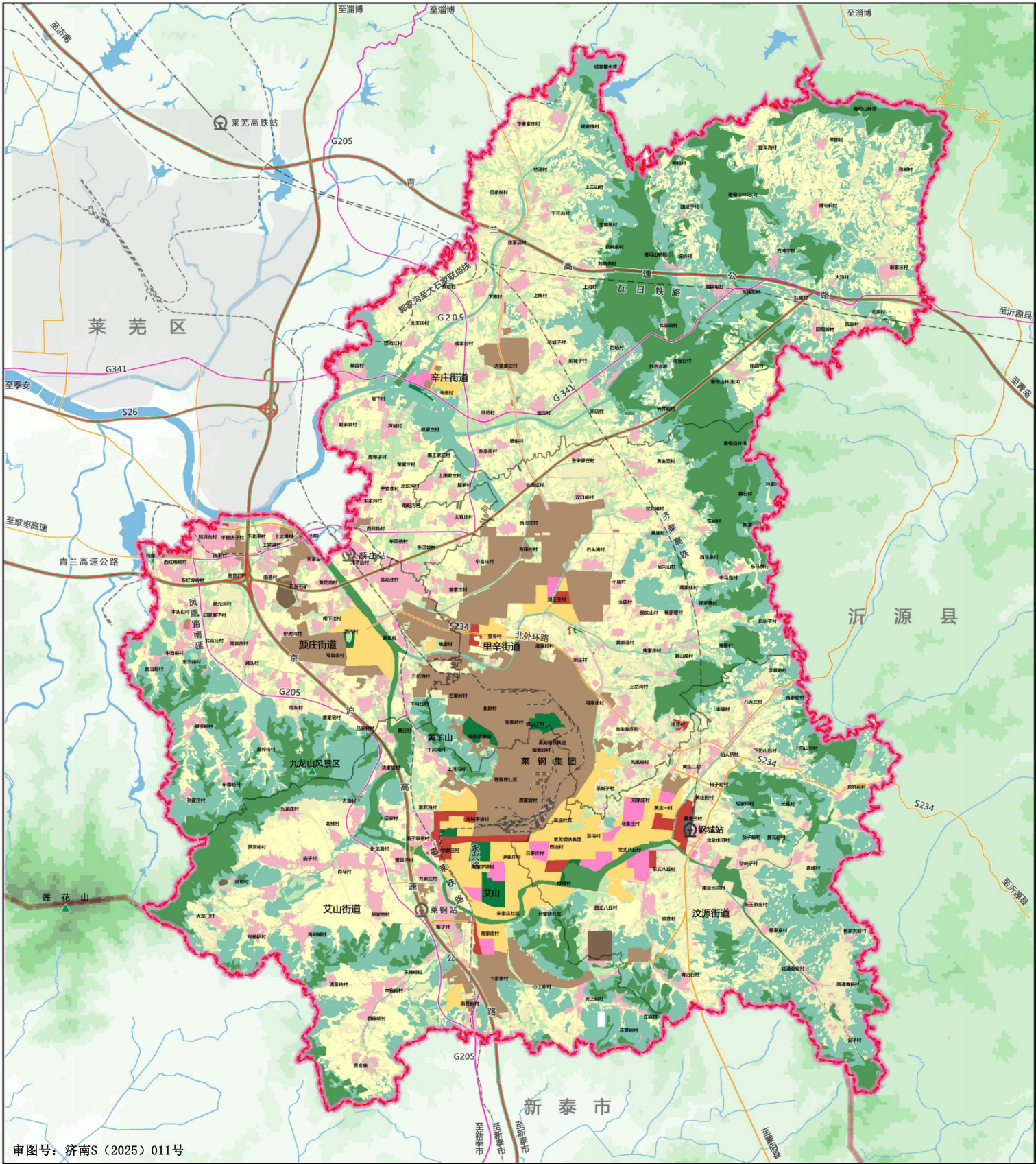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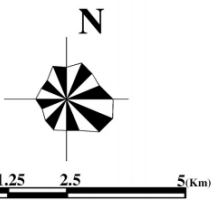
审图号：济南S（2025）011号

图例

- 城镇空间
- 生态空间
- 农业空间
- 生态廊道
- 铁路
- 街道边界
- 钢城区边界

济南市钢城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

全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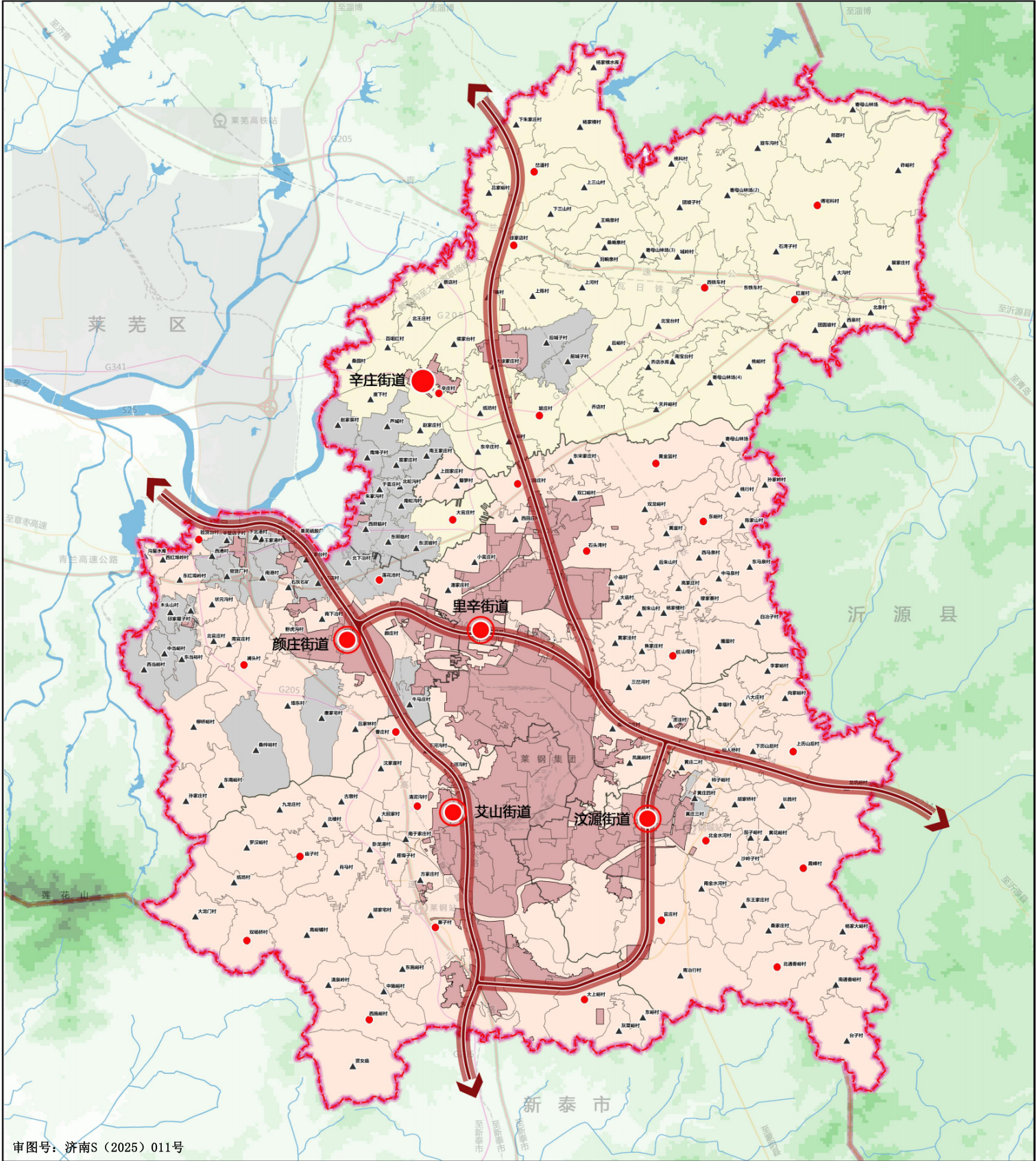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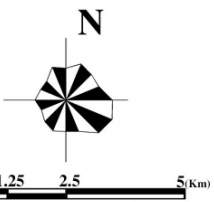
审图号：济南S（2025）011号

图例

- | | | | | | |
|-------|-------|---------|-------|-------|-------|
| 生态保护区 | 生态控制区 | 农田保护区 | 村庄建设区 | 一般农业区 | 林业发展区 |
| 居住生活区 | 综合服务区 | 商业商务区 | 工业发展区 | 物流仓储区 | 交通枢纽区 |
| 战略预留区 | 绿地休闲区 | 矿产能源发展区 | 高速公路 | 国道 | 省道 |
| 铁路 | 街道边界 | 钢城区边界 | | | |

济南市钢城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

全域城镇体系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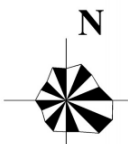


审图号：济南S（2025）01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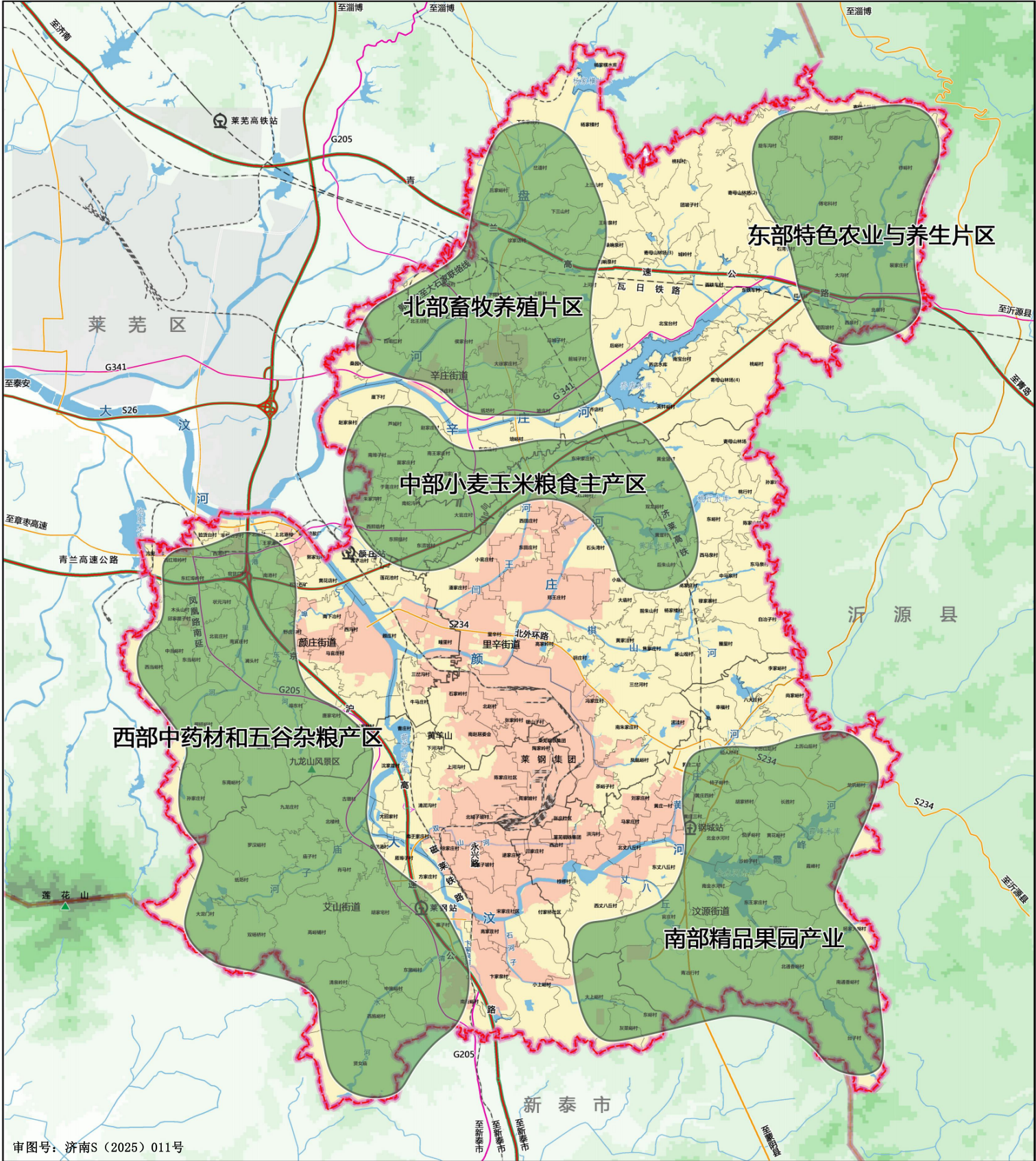


济南市钢城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

全域农业空间规划图



0 1.25 2.5 5 (k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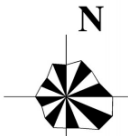
审图号：济南S（2025）011号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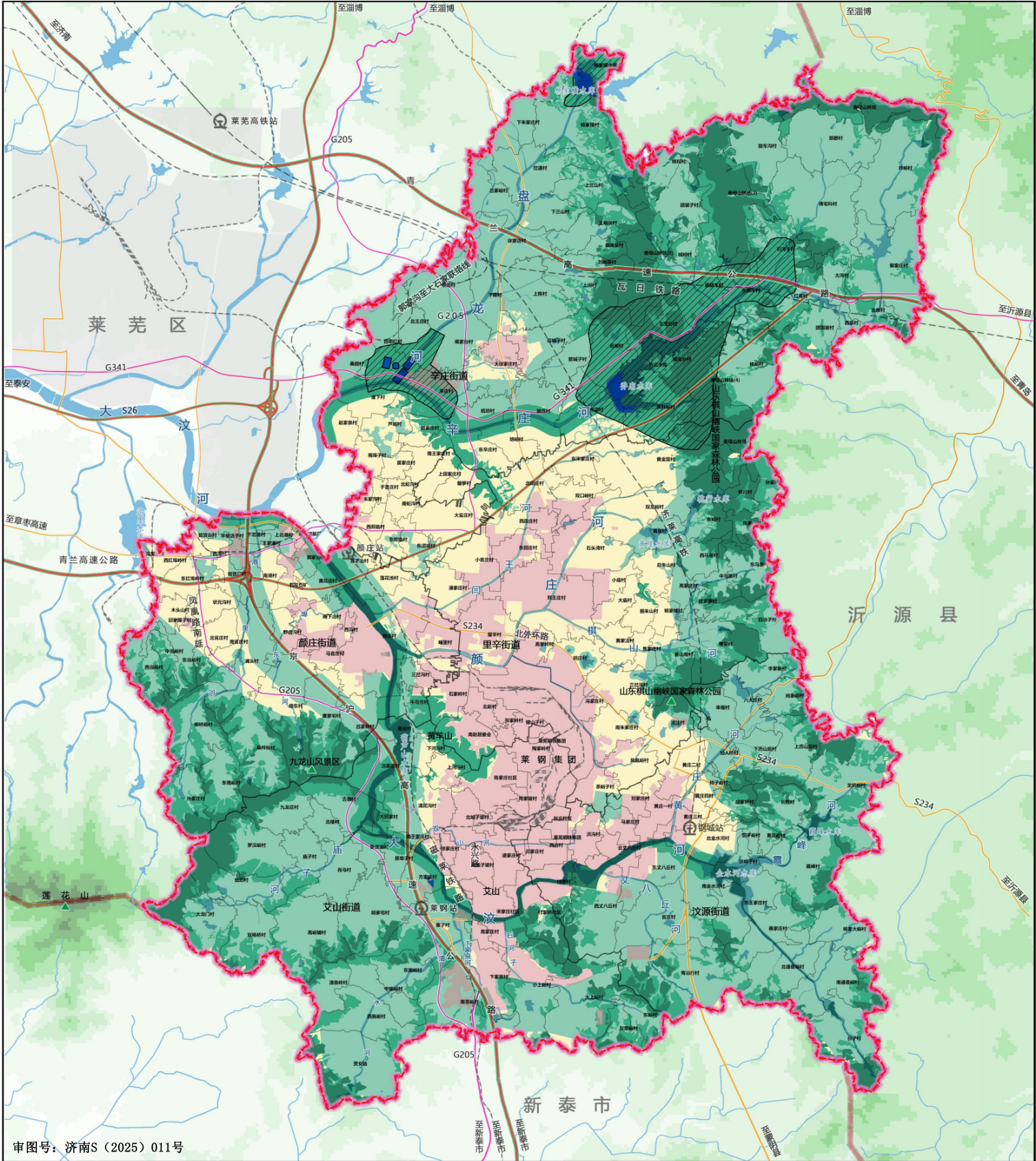
- | | | | | | |
|------|------|-------|----|----|----|
| 农业片区 | 陆地水域 | 高速公路 | 国道 | 省道 | 铁路 |
| 街道边界 | 村庄边界 | 钢城区边界 | | | |

济南市钢城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

全域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



0 1.25 2.5 5 (k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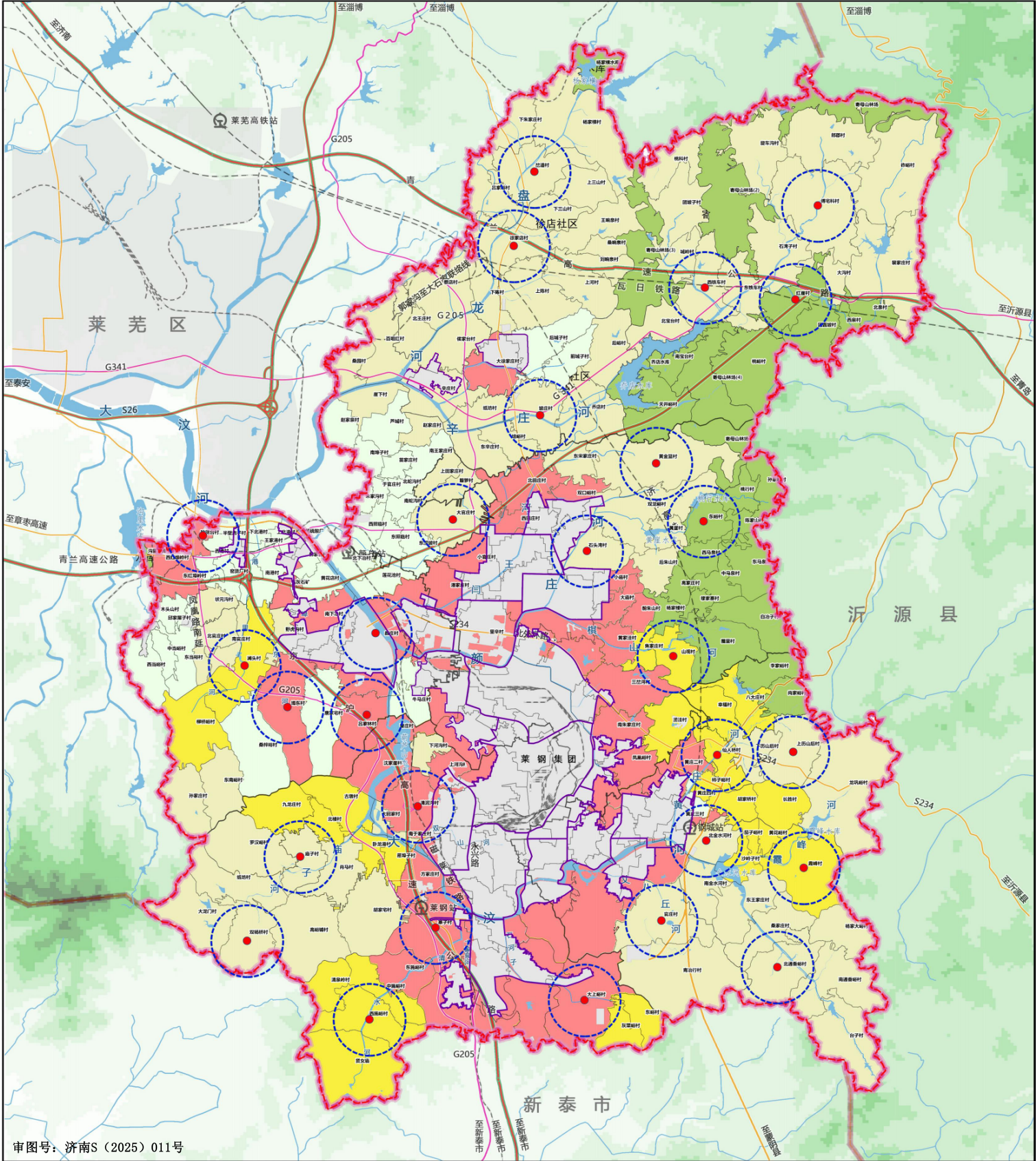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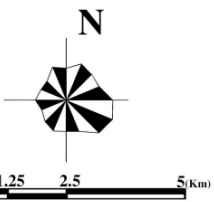
审图号：济南S（2025）011号

图例

- | | | | | | |
|-------|-------|-------|-------|----------|----------|
| 一级管控区 | 二级管控区 | 三级管控区 | 四级管控区 | 一级水源地保护区 | 二级水源地保护区 |
| 高速公路 | 国道 | 省道 | 铁路 | 街道边界 | 村庄边界 |
| 钢城区边界 | | | | | |

济南市钢城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

全域城乡生活圈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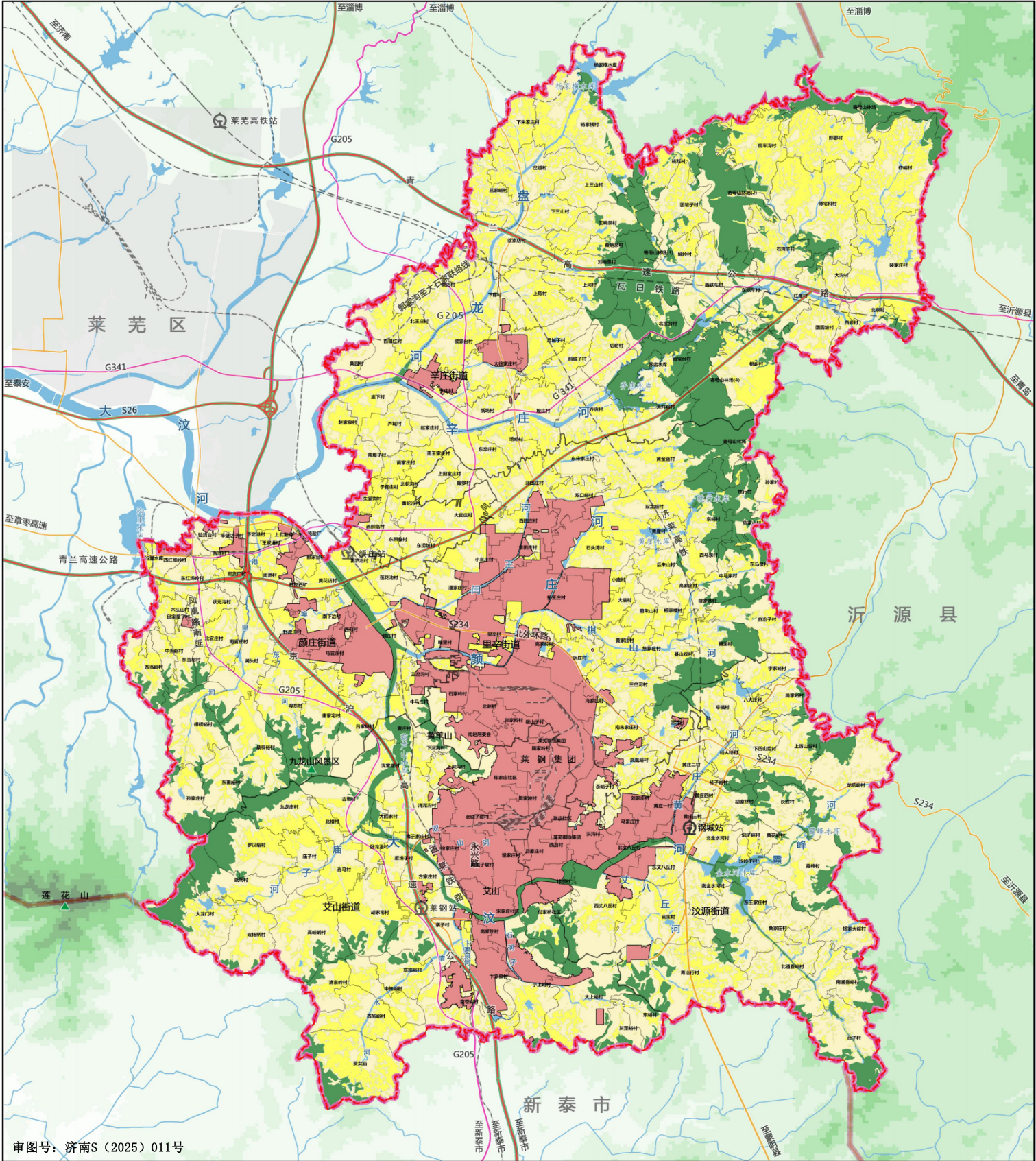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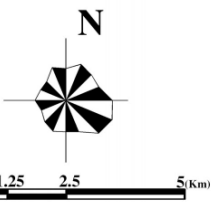
审图号：济南S（2025）011号

图例

- | | | | | | |
|--------|--------|--------|--------|--------|-------|
| 乡村发展片区 | 城乡融合片区 | 特色功能片区 | 生态保育片区 | 城镇开发边界 | 村庄生活圈 |
| 城镇生活圈 | 高速公路 | 国道 | 省道 | 铁路 | 街道边界 |
| 陆地水域 | 村庄边界 | 钢城区边界 | | | |

济南市钢城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

全域三条控制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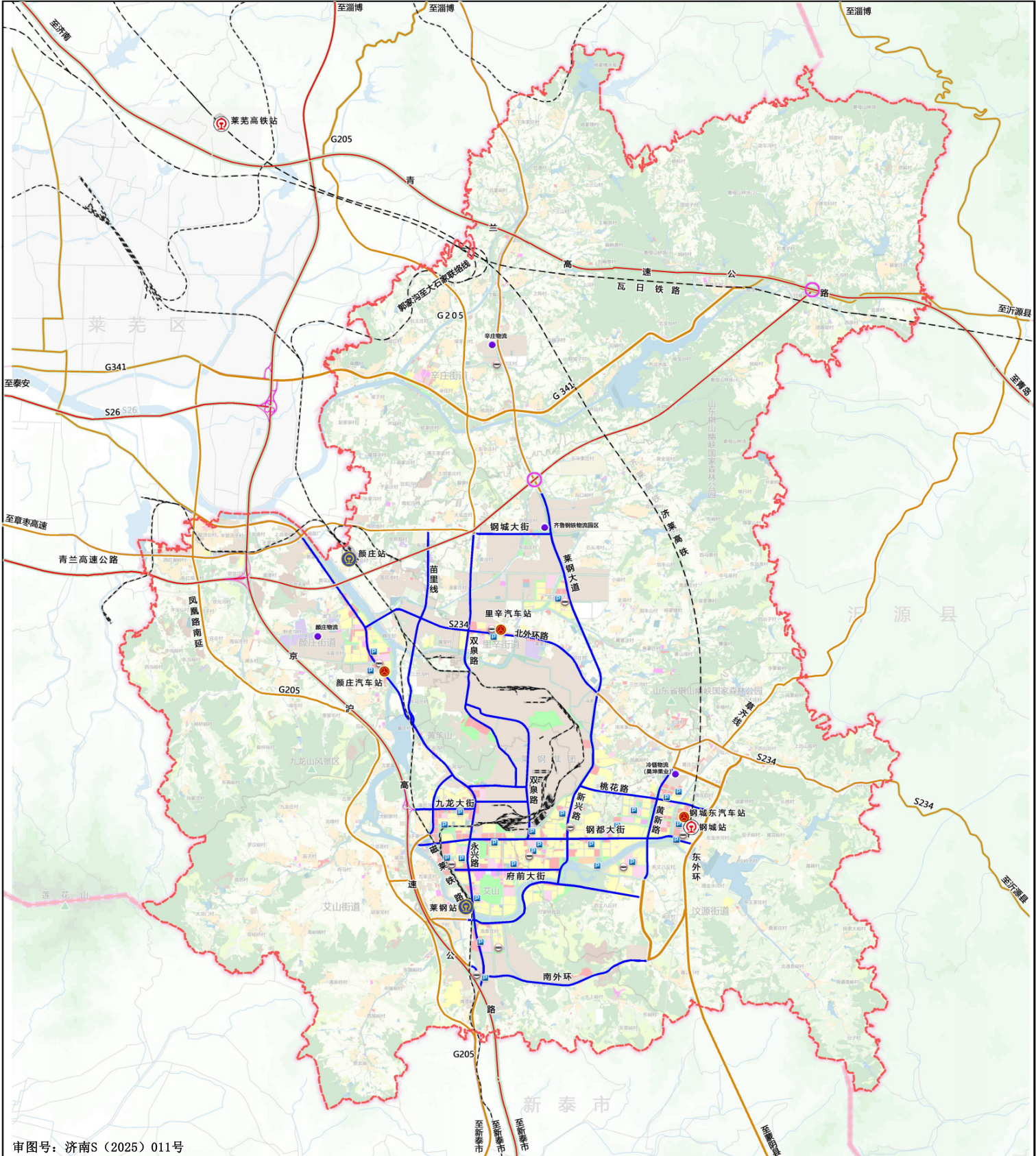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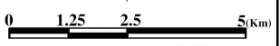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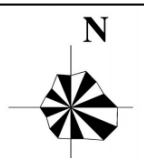
审图号：济南S（2025）011号

图例

- | | | | | | |
|--------|--------|-----------|------|-------|----|
| 生态保护红线 | 城镇开发边界 |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 陆地水域 | 高速公路 | 国道 |
| 省道 | 铁路 | 街道边界 | 村庄边界 | 钢城区边界 | |

济南市钢城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

全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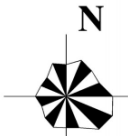
审图号：济南S（2025）011号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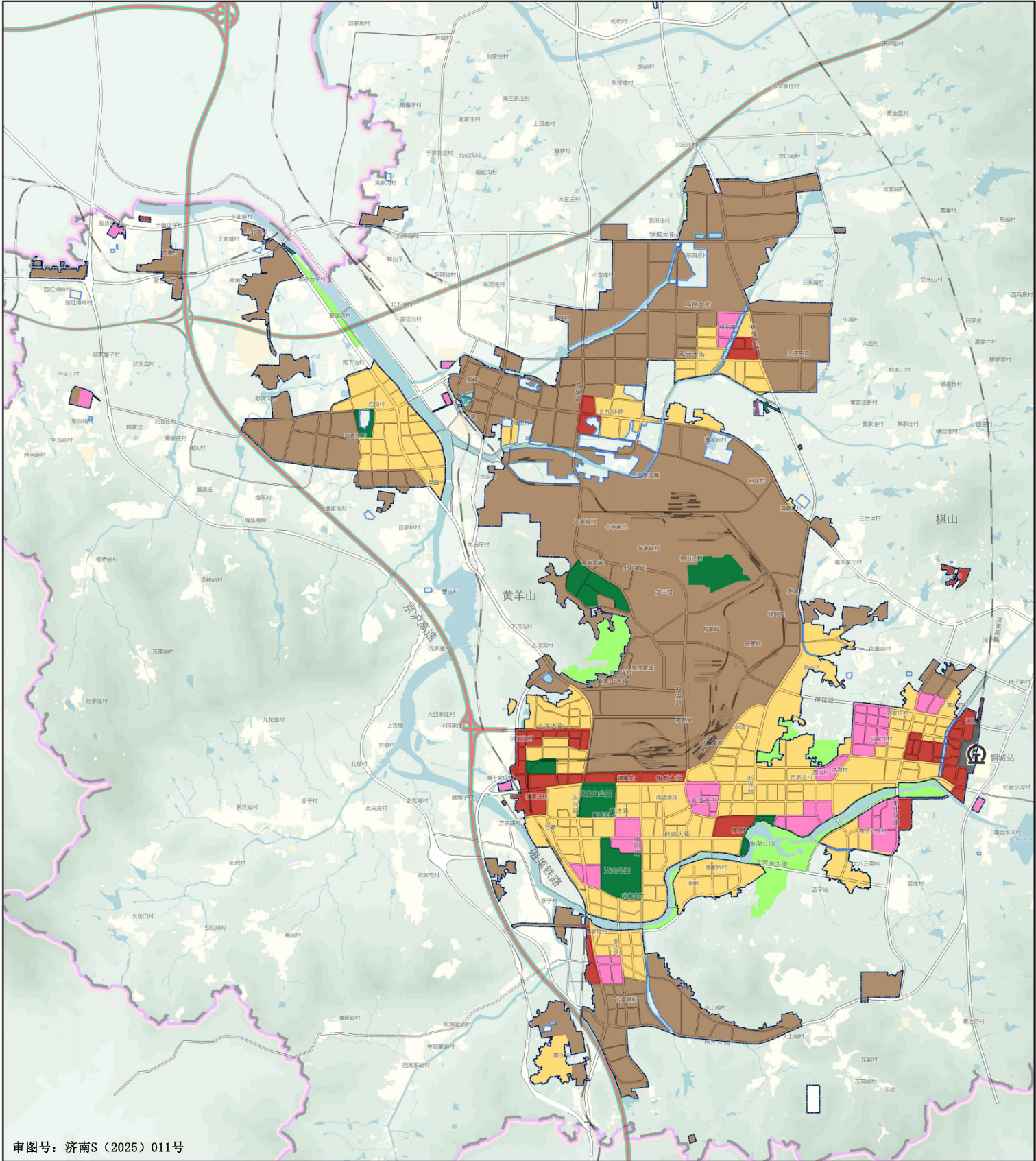
- | | | | | | |
|------|-------|-------|-----------|------|---------|
| 高速公路 | 国道 | 主干路 | 立交 | 铁路 | 社会公共停车场 |
| 高铁站 | 长途客运站 | 铁路货运站 | 货运站（物流园区） | 公交场站 | |

济南市钢城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0 0.5 1 2 3(K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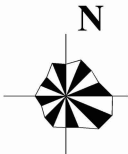
审图号：济南S（2025）011号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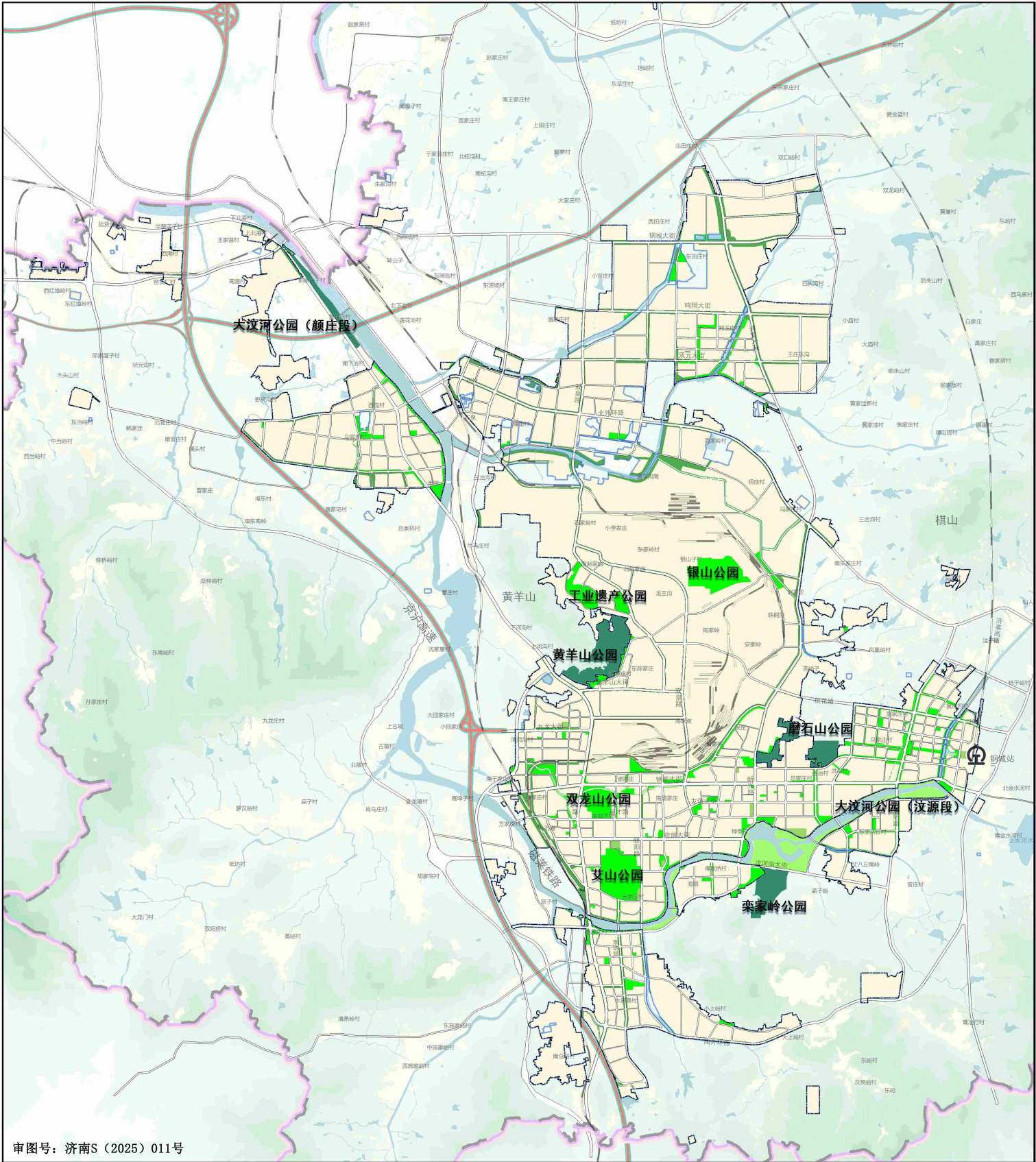
- | | | | | | |
|--------|---------|-------|-------|-------|---------|
| 生态保护区 | 生态控制区 | 农田保护区 | 村庄建设区 | 一般农业区 | 林业发展区 |
| 居住生活区 | 综合服务区 | 商业商务区 | 工业发展区 | 绿地休闲区 | 交通枢纽区 |
| 战略预留区 | 绿地与开敞空间 | 陆地水域 | 铁路 | 高速公路 | 中心城区范围线 |
| 城镇开发边界 | | | | | |

济南市钢城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规划图



0 0.5 1 2 3(K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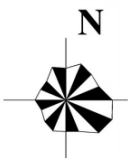


审图号：济南S（2025）01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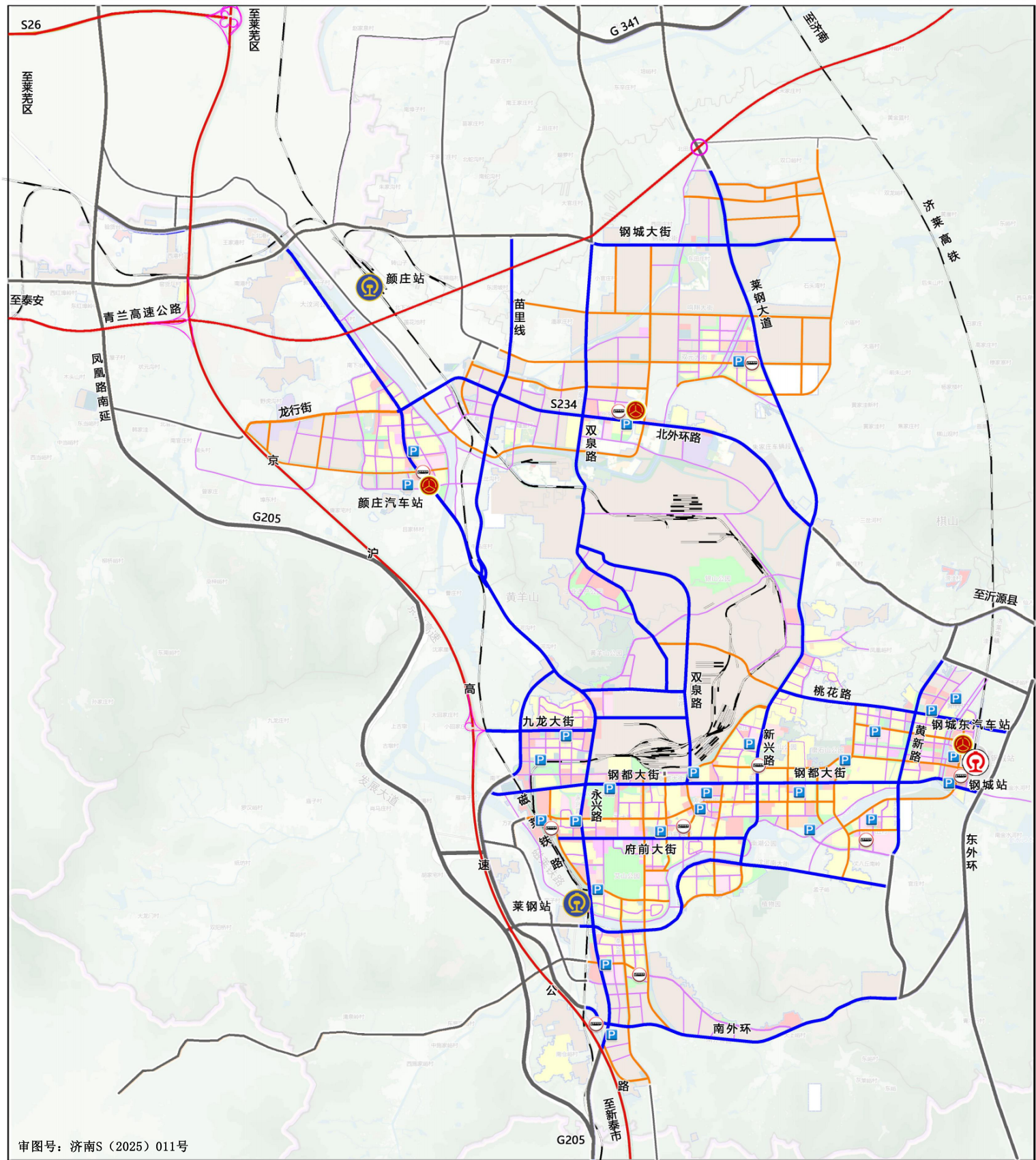
图
例

- | | | | | | | | | | | | |
|--|------|--|------|--|---------|--|--------|--|---------|--|------|
| | 公园绿地 | | 防护绿地 | | 广场用地 | | 郊野公园 | | 绿地与开敞空间 | | 陆地水域 |
| | 铁路 | | 高速公路 | | 中心城区范围线 | | 城镇开发边界 | | | | |

济南市钢城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审图号：济南S（2025）011号

图例

- | | | | | | |
|------|-------|-------|-----------|------|---------|
| 高速公路 | 国道 | 主干路 | 立交 | 铁路 | 社会公共停车场 |
| 高铁站 | 长途客运站 | 铁路货运站 | 货运站（物流园区） | 公交场站 | |